

# 民勤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民勤县乡村振兴局

评价机构：甘肃圣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乡村振兴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 目录

摘要 .....	1
民勤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5
中期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	5
一、基本情况 .....	5
（一）项目概况 .....	5
（二）项目资金下达及资金使用情况 .....	7
（三）项目组织职能 .....	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0
（一）绩效评价目的 .....	10
（二）绩效评价范围和时段 .....	10
（三）评价依据 .....	10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	12
（五）评价指标体系 .....	14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5
（七）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	16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	17
（一）绩效打分 .....	17
（二）主要结论 .....	23
四、绩效指标分析 .....	24
（一）资金保障情况分析 .....	25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	27
（三）资金使用成效情况分析 .....	40

(四) 加减分 .....	59
<b>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b>	<b>62</b>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62
(二) 存在的问题 .....	65
<b>六、相关建议 .....</b>	<b>66</b>
(一) 规范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 .....	66
(二) 加强项目资料规范化归档整理 .....	66
(三)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	67
<b>七、绩效评价现场调研实景 .....</b>	<b>68</b>
(一) 现场查看资料 .....	68
(二) 实地查看项目 .....	69
(三) 实地走访调查 .....	71
(四) 实地抽查项目 .....	73
<b>八、附件: .....</b>	<b>80</b>
(一) 民勤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评分表 .....	80
(二) 民勤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告公示表 .....	80
(三) 评价单位及人员资质 .....	80

## 摘要

为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明确资金监管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甘肃圣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民勤县乡村振兴局委托，根据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乡振局发〔2023〕82 号)文件要求。对民勤县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开展中期绩效评价工作。

通过对民勤县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使用绩效进行量化打分，民勤县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使用绩效评价得分 **99.55 分**，根据甘肃省乡村振兴局、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乡振局发〔2023〕82 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秀**。

民勤县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结论，总体认为如下：

一是民勤县共计到位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235.8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493 万元、省级资金 14210 万元、市级资金 913 万元、县级资金 4619.89 万元。安排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发展资金 14640.95 万元，占资金总规模 60.41%；中央资金 4493 万元，安排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发展资金 2937 万元，占中央资金的 65.37%，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中央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geq 60\%$ 。民勤县 2023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纳入资金规模 10678.19 万元，实际整合 9525 万元，整合占比 89.20%。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实际支出 8130.11 万元，支出资金占比为 76.14%。

项目绩效管理基本能够按照季度要求完成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跟踪监控。

二是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入库流程规范、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基本对项目进行论证立项，“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台账资料基本规范；项目库经县级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及时报备，且 2023 年度资金计划是从项目库中提取，项目库动态调整能够及时录入，入库项目要素完善细化。

三是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精准使用情况，资金投向能够按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底线目标，围绕监测对象持续增收、“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动态解决为重点合理确定项目。资金立项基本精准、利益联结机制基本健全、项目管理及后期验收规范。资金安排能够瞄准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因病因灾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骤增导致的严重困难人口。

四是项目资金实际支出进度达到 4 月、6 月省级安排的要求。

五是资金拨付规范，抽查资金中，能够按照县级报账制及国库集中支付等资金拨付程序拨付；项目管理基本规范，基础建设项目、产业项目及其他项目等项目台账资料齐备。

六是实施项目效益发挥情况。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及“三西”地区农业建设项目资金立项精准、效益发挥和管理规范。产业类项目基本明确联农带农机制、能够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基本持续有效运行；扶贫车间、龙头企业、合作社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实施奖补项目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基本规范，与扶持户的深度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和项目效益发挥良好，村集体经济项目运行和后续管理以及入股资金基本合理；劳动力奖补项目资金拨付和项目管理规范；

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效益发挥和后续管护基本到位。②2023 年上半年，民勤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829.36 元，同比增长 9.11%；甘肃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710 元，增长 8.1%，民勤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01%。

七是 2022 年至 2023 年已完成项目的资产台账建立基本规范。能够分级分类登记造册，建立县级项目资产台账、行业部门分类台账和乡村明细台账。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程序规范，确权结果真实准确、账实相符、线上线下一致。确权后的项目资产能够及时颁证移交并纳入国有资产、农村集体资产和行业资产管理体系。

八是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公示、项目库公示、项目计划及统筹整合方案公示、项目年度计划公示全部完成。乡村两级 2023 年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基本完成，项目实施前衔接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公示效果（群众知晓率）、公示内容完整性（公示要素齐备）、乡村两级年度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基本公示。

九是 2023 年度开展财会监督、绩效评价、国家审计署审计、省级复查、巡视、暗访、督查、主题教育、三抓三促等发现问题的整改全部完成。

但抽查中仍存在：项目库管理不规范，个别项目缺失项目入库相关资料；个别项目实施过程性影像资料不齐全；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善等问题。

## 绩效评价意见书

项目名称	民勤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			
项目委托单位	民勤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使用情况 (万元)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整合其他涉农资金	
	当年投入 (万元)	支出 (万元)	当年投入 (万元)	支出 (万元)
	24235.89	14704.09	10678.19	8130.11
评价等级	优秀			
<p><b>评价结论:</b></p> <p>民勤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区增列资金安排合理, 各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资金及时点击到账、项目录入及时规范,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级公告公示规范。已制定监督检查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 反馈问题整改及时。衔接资金使用成效较好, 动态监控及绩效管理执行有序, 受益对象满意度较好。同时也存在项目库管理不规范, 个别项目缺失项目入库相关资料; 个别项目实施过程性影像资料不齐全;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善等问题。</p>				
<p><b>存在问题:</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库管理不规范, 个别项目缺失项目入库相关资料。</li> <li>2. 个别项目实施过程性影像资料不齐全。</li> <li>3.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善。</li> </ol>				
<p><b>评价建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范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li> <li>2. 加强项目资料规范化归档整理。</li> <li>3.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li> </ol>				



# 民勤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中期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为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强化监督管理，保障资金管理使用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乡村振兴局发〔2023〕82号）等文件要求。甘肃圣邦会计师事务所受民勤县乡村振兴局委托，对民勤县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中期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衔接资金情况

民勤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24235.89 万元，按项目类别分为乡村产业发展项目、就业补助项目、易地搬迁后续帮扶项目、乡村建设项目、其他 5 大类 42 个项目，其中：**一是**乡村产业发展项目 14652.2 万元，包括 7 小类 22 个项目，主要分为：小额信贷贴息项目、以工代赈项目、产业配套设施项目、产业奖补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差异化补助项目、其他产业发展项目；**二是**就业补助项目 1868.74 万元，包括 3 小类 7 个项目，主要分为：雨露计划项目、脱贫人口劳务



交通补助项目、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三是易地搬迁后续帮扶项目 1722.6 万元，包括 1 小类 2 个项目，主要分为：民勤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贷款利息项目；四是乡村建设项目 5895.52 万元，包括 9 小类 10 个项目，主要分为：搬迁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自然村道路硬化项目、危房改造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村综合改革项目配套资金、农村厕所革命县级配套项目、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乡村建设路灯架设补助项目、“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建设项目；五是项目管理费 96.827 万元，按不超过 1%的比例从年度到县衔接资金中提取项目管理费，用于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前期规划设计、造价咨询、方案编制评审、招标、监理以及资料印刷和绩效评价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 民勤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补助资金类别占比表

单位：万元

乡村产业发展项目	就业补助项目	易地搬迁后续帮扶项目	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管理费	合计
14652.2	1868.74	1722.6	5895.52	96.827	24235.89
60.46%	7.71%	7.11%	24.33%	0.39%	100%

## 2. 整合资金情况

民勤县 2023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纳入资金规模 10678.19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涉农资金 10038.19 万元、市级财政涉农资金 640 万元）；实际整合 9525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涉农资金 8885 万元、市级财政涉农资金 640 万元），整合占比 89.20%。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 个方面共计 8 项，其中：农

业生产发展项目 5 项 5772 万元，占实际整合资金的 60.6%；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3 项 3753 万元，占实际整合资金的 39.4%。

## （二）项目资金下达及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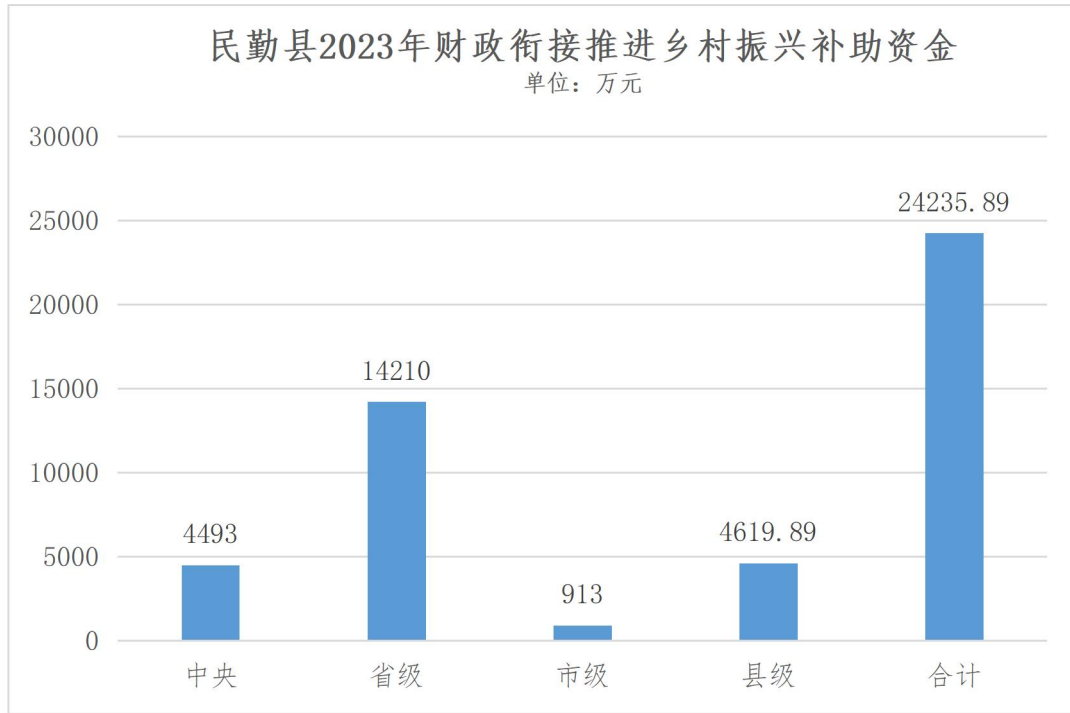
### 1.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及支付情况

#### （1）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来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2〕21 号）提前下达资金 4061 万元，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3〕13 号）下达资金 432 万元；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2〕22 号）提前下达资金 8866 万元，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3〕14 号）下达资金 5344 万元；武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武财农〔2022〕83 号）下达资金 640 万元，武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武财农〔2023〕44 号）下达资金 273 万元；民勤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民财农〔2023〕82 号）下达资金 2399.4 万元，民勤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县级资金的通知》（民财发〔2023〕294 号）下达资金 1224.49 万元，民勤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民财发〔2023〕517 号）下达资金 496 万元，民勤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民财发〔2023〕478 号）

下达资金 500 万元。

综上，民勤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235.8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493 万元、省级资金 14210 万元、市级资金 913 万元、县级资金 4619.89 万元。



## (2)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付情况

民勤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到位 24235.89 万元，涉及 10 个主管部门。截止 2023 年 8 月 15 日共计支付资金 14704.09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60.67%。各部门支付情况详见下表：

## 民勤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支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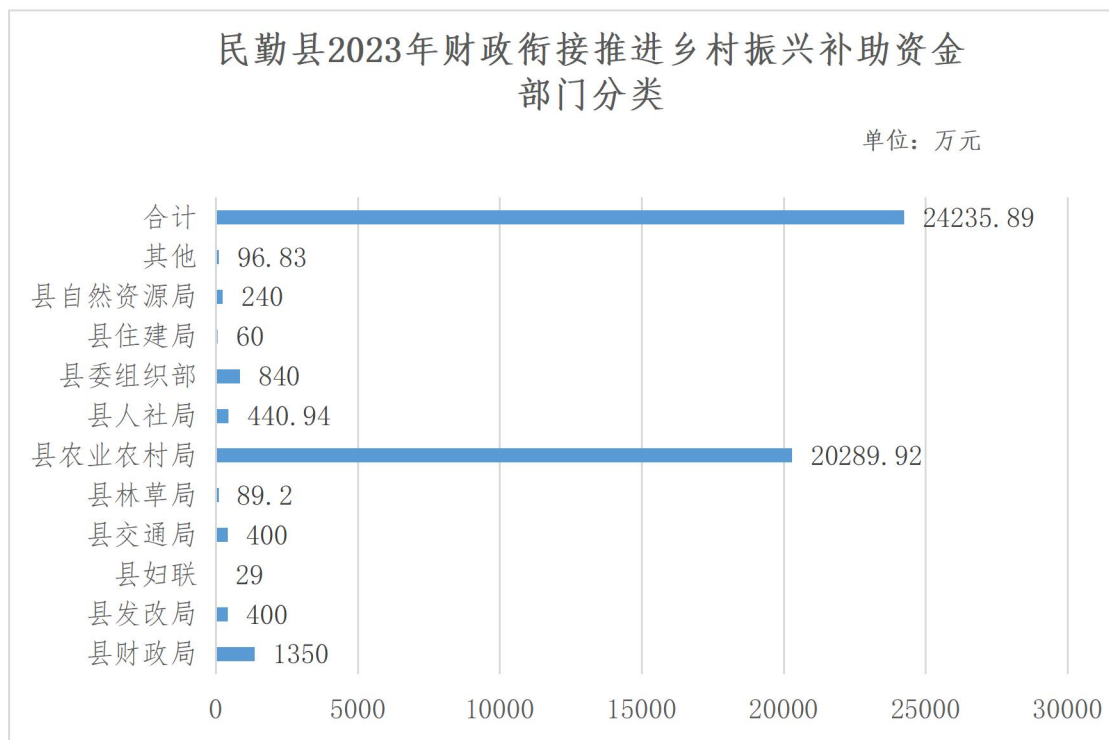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单位	资金规模	资金支出	结余资金	支出率
1	县财政局	1350.00	561.50	788.50	41.59%
2	县发改局	400.00	239.60	160.40	59.89%
3	县妇联	29.00	28.96	0.04	99.96%
4	县交通局	400.00	400.00	0.00	100.00%
5	县林草局	89.20	71.00	18.20	79.60%
6	县农业农村局	20289.92	13020.29	7269.63	64.17%
7	县人社局	440.94	229.44	211.50	52.03%
8	县委组织部	840.00	0.00	840.00	0.00%
9	县住建局	60.00	29.50	30.50	49.17%
10	县自然资源局	240.00	120.00	120.00	50.00%
11	其他	96.83	3.80	93.03	3.92%
合计		24235.89	14704.09	9531.80	60.67%

## 2. 资金整合情况

民勤县 2023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纳入资金规模 10678.19 万元，实际整合 9525 万元，整合占比 89.20%。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实际支出 8130.11 万元，支出资金占比为 76.14%。

## (三) 项目组织职能

民勤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24235.89 万元，涉及 10 个主管部门。其中：县财政局 1350 万元、县发改局 400 万元、县妇联 29 万元、县交通局 400 万元、县林草局 89.20 万元、县农业农村局 20289.92 万元、县人社局 440.94 万元、县委组织部 840 万元、县住建局 60 万元、县自然资源局 240 万元、其他（项目管理费，主管单位为各项目管理主管部门）96.83 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民勤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科学评估资金管理使用及作用发挥情况，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不足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督促引导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和规范 2023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金管理规范、使用精准、运行高效安全，加强评价结果运用，为以后规范同类项目管理和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 (二) 绩效评价范围和时段

评价范围：2023 年度中央、省、市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评价时段：2023 年 1 月 1 日-8 月 15 日。

### (三) 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

34 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 甘肃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

4. 《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2021〕3 号)；

5. 《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财扶贫〔2021〕4)；

6.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落实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甘农发〔2023〕1 号)；

7.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甘乡村振兴局发〔2022〕126 号)；

8.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乡村振兴局发〔2023〕82 号)；

9. 《甘肃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甘财扶贫〔2021〕28 号)；

10.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威市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民勤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财农〔2021〕33 号)；

11. 民勤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民勤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财发〔2021〕347号）；

12. 民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民勤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财发〔2021〕348号）；

13. 中共民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报送民勤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报告》（民农领发〔2023〕10号）；

14. 中共民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报送民勤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表的报告》（民农领发〔2022〕66号）；

15. 民勤县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甘肃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民乡村振兴局发〔2022〕34号）；

16. 民勤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民勤县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总体方案（2021-2023）的通知》（民政发〔2021〕41号）等相关文件。

####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

##### **（1）科学规范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民勤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中期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 **（2）统筹兼顾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展开，绩效评价过程科学客观，评价结果将作为相关监督检查其中依据。

### (3) 激励约束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 (4) 公开透明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包括目标管理法、层次分析法、目标结果比较法、现场核查法、问卷调查法、成本效益分析法、专家评审法等评价方法。具体做法为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问卷调查、专家咨询审核相结合，现场核查与非现场分析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 **目标管理法**。结果导向型的考评方法之一，以实际产出为基础，考评的重点是项目是否到达年初计划目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设立目标，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明确，设立目标是否完成及未完成原因分析。

(2) **层次（因素）分析法**。依照项目性质和要达到的总目标，将总目标分解为不同的组成因素，按各因素之间影响关系及隶属关系将各因素按不同层次聚集组合，形成一个多层次的分析结构模型。评价过程中，从最底层指标依次权重顺序归纳总结，形成评价报告。

(3) **目标结果比较法**。通过对评价对象计划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进行比较、不同项目和地区同类项目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评价对象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现场核查法**。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现场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成本节约情况和绩效情况等，对项目进行核实。

(5) **问卷调查法**。通过项目执行者、管理者及受益对象发放问卷，



收集利益相关者感知信息，利用受益对象满意度评价项目履职情况。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通过询问、实地查看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做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6) 成本效益分析法。**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是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所产生的效益与付出的成本进行比较分析评价的方法。在评价时，将一定时期内项目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

**(7) 专家评审法。**由财务管理等相关领域专家依据专业知识对本次绩效进行评价，通过查看项目资料、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作出专业或经验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 3. 绩效评价标准

#### (1) 计划标准

根据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使用过程中事先制定的任务、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预计数据与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比分析，进行评价。

#### (2) 历史标准

参照民勤县以前年度相关历史数据，对比分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际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 (五)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照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乡振局发〔2023〕82 号）文件中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所涉及的 4 大类 17 项指标进行评价，基础分值 100 分（机制创新、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数据作假、违规违纪

情况最高加 3 分，最高减 30 分)。等级划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档，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绩效结果分值档次如下表：

档次	优秀	良好	中	差
分值	≥90	≥80, <90	≥60, <80	<60

##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项目协调推进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组与民勤县乡村振兴局及项目主管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接洽，对评价范围、评价内容、评价流程等进行沟通。民勤县乡村振兴局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 2. 实地调研

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本次实地调研共安排 4 项内容：

(1) 绩效评价组向民勤县乡村振兴局分管领导初步了解 2023 年衔接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通过查阅提供的项目档案资料，核实财务数据，分析项目实施情况。

资金保障方面：①县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情况；②县级收到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分解下达情况。

项目管理方面：①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②项目绩效管理情况；③查看信息公告公示制度建设情况、查看并提取公告公示网址链接；④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⑤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资金使用成效方面：①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②预算执行率；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④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⑤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⑥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2) 项目评价组对项目主管单位民勤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妇联、县交通局、县林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委组织部等部门实施的 15 个项目进行了项目资料核查。

(3) 此次绩效评价项目组实地调研工作 4 个乡镇（包括东坝镇、三雷镇、双茨科镇和三角城机械林场）全覆盖查看项目资料，现场勘查由乡、村两级相关人员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查阅乡、村两级对项目计划、项目中期调整、项目完成情况、公告公示情况等佐证资料。

(4) 绩效评价组赴项目实施点对项目实施情况分别从实施内容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现场勘查及入户调查，了解脱贫户与合作社等利益联结机制情况、了解项目实施后受益群众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知晓程度及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 3. 绩效打分

根据现场收集资料、实地考察、入户调查，了解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组按照项目实施情况逐项进行绩效打分，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4. 撰写报告阶段

(1) 数据整理分析：就项目评价实施阶段形成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为撰写报告作准备。

(2) 撰写报告初稿：根据数据整理分析结果，结合项目实际，提炼项目亮点，归纳问题、分析成因，提出相关建议，撰写报告，形成初稿。

(3) 最终定稿：根据各方修改意见，完善报告内容，并最终定稿。

### (七)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本次绩效评价抽取了一定数量的乡镇，针对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勘查。乡镇未能全覆盖，报告中提出的问题部分是共性问题，其余乡镇大概率会出现同类问题，但细节上面有所差别。

2. 参与满意度问卷调查的人员是随机抽取的，调查对象和样本量有一定局限性，满意度情况不具有完全代表性。

###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 (一) 绩效打分

民勤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打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考核得分
	合计	100 +3 -30	基础值 100 分（调整指标最高加 3 分，最高减 30 分）	99.55
(一)	资金保障	10 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和分解下达进度	10
1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5 分	县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0,得 5 分;增幅=0,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5
2	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5 分	从县级收到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之日起,分解下达到位≤35 个工作日,得满分,>50 个工作日为 0 分,35—50 个工作日按资金比例减分。	5
(二)	项目管理	24 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23.47
3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8 分	1. 项目入库流程规范, 2 分。按照“县级项目库建设流程图”工作节点开展年度项目库建设工作得 2 分; 缺少 1 项工作流程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入库项目内容规范, 2 分。入库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建设内容与规模、建设期限、投资估算、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管(责任)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等项目要素齐备的得 1 分; 入库项目在按项目类别进行分类的前提下, 以乡镇为单位单列, 项目建设内容细化到村, 到户到人项目明确所扶持脱贫户数、脱贫人口数的得 1 分。入库项目内容不规范的, 视问题严重程度扣分, 1 分起扣。	7.87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考核得分
			3. 项目提取使用情况，3 分。凡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项目（包括发改、民委、林业、农垦等部门管理的衔接补助资金），全部从年度项目库提取得 3 分；部分从项目库提取 1 分起扣。 4. 项目库数据录入情况，1 分。项目库数据准确规范录入系统得 1 分；国家通报存在项目库数据质量问题的不得分。	
4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4 分	1.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规范情况，2 分。年度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规范、合理，且填报比例和审核比例达到 100%得 2 分，国家通报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存在问题的，1 分起扣； 2. 对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开展跟踪监督和事后评价得 2 分，缺少一个环节扣 1 分。	3.6
5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4 分	评价各级资金项目信息和公示公告制度建设情况，及按要求公开的执行情况（分县、村两级评价）。①县级年度资金计划分配结果按要求足额公开 0.5 分。查看政府门户网站衔接资金计划公示网址链接。包括中央省市县各级投入资金及乡村振兴、发改、民委、林业、农场等各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示链接无效或公示金额不完整不得分； ②县级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完成情况按要求公开 0.5 分，未公开不得分；③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公开得 0.5 分，未公开不得分； 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得 0.5 分，未公开或网址链接无效不得分； ⑤村级开展公告公示 2 分。依据实地抽查项目所在村级公示公告情况赋分，其中项目实施前，所在行政村公示且内容完整得 1 分（查看影像资料），未公示不得分；项目竣工验收后，所在行政村公告且内容完整得 0.5 分，未公告不得分；扶持对象对项目资金的知晓率达到 100%得 0.5 分，不足 100%按比例。	4
6	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	4 分	2022 年至 2023 年已完成建设的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4 分。 1. 项目资产台账建立情况。项目资产全面摸底核查并纳入台账管理，建立县级项目资产台账、行业部门分类台账和乡村明细台账，得 1 分，项目资产应登未登不得分； 2. 项目资产确权情况。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程序规范，	4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考核得分
			确权结果真实准确、账实相符、线上线下一致，得 1 分；存在项目资产未确权情况的不得分； 3. 项目资产颁证移交情况。确权后的项目资产及时颁证移交并纳入国有资产、农村集体资产和行业资产管理体系，得 1 分，未完成移交的不得分。 4. 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项目资产正常运营、发挥效益得 1 分，存在项目资产闲置浪费问题不得分。	
7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 分	1. 各类考核、巡视、审计、暗访、督查、资金绩效评价、财政部监管局抽审等发现问题全部、及时、彻底整改得 2 分，任何一个问题未整改到位不得分； 2 全国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以下简称 12317 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办理及时、程序规范 1 分，根据未处理问题比例扣减； 3 县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跟踪督促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 1 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查看相关检查通知、检查成果和督查报告）。	4
(三)	使用成效	66 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使用效果	65.08
8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10 分	1. 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情况，6 分。4 月 30 日资金支出达到 30%，得 1 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6 月 30 日资金支出达到 50%，得 2 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9 月 30 日资金支出达到 75%，得 3 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2. 项目资金录入情况，4 分，其中，县级在下达资金计划 5 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点击到账并录入安排资金得 1 分；对照县级年度资金计划项目 100%录入得 1 分；项目开工及时录入得 1 分；资金录入支出率与实际支出进度一致得 1 分。国家通报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出现问题的县区此项不得分，省上通报存在数据突出问题的 1 分起扣。	9.88
9	预算执行率	10 分	1. 1 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 5 分；执行率在 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 85%，得 0 分。 2. 1—2 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 4 分；执行率在 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 95%，得 0 分。 3. 不存在 2 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 1 分；存在，得 0 分。	9.80
10	巩固拓展	8 分	1. 防止返贫风险监测对象的帮扶效果，满分 4 分，根	8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考核得分
	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p>据第三方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比变化情况赋分。资金安排是否瞄准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因病因灾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剧增导致的严重困难人口，资金投向是否按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底线目标，围绕监测对象持续增收、“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动态解决为重点合理确定项目，核查资金立项是否精准、有无列入“负面清单”项目等。</p> <p>2. 全县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得 4 分，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省平均增速的，按照比例得分。</p>	
11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16 分	<p>实地共抽查 15 个项目，16 分。①巩固拓展及“三西”资金项目共 4 个，其中：产业类项目 2 个、基建类项目 1 个、到户类项目 1 个。②少数民族发展项目 2 个，其中：产业类项目 1 个、基建类项目 1 个。③以工代项目 2 个，均为基建类项目。④国有农场、国有林场项目 4 个，其中：基建类项目 2 个、产业类项目 2 个。⑤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 3 个：均为产业类项目。没有少数民族发展项目、以工代项目、国有农场、国有林场项目的从巩固拓展及“三西”资金、涉农整合资金项目中抽取。核查项目建设内容和效益、村级项目公示公告情况；走访 8-10 户项目受益户；谈项目所在地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或村两委负责人。</p> <p>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及“三西”地区农业建设任务，抽查项目成效，7 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资金立项精准、效益发挥和管理规范情况。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①项目立项精准、无调项情况 1 分（若有调项，调项比例需在总资金的 10% 以内且有县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批复调整的不扣分；调项比例超过 10% 或无县级乡村振兴攻坚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批复调整的，扣 0.5 分）；②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规范得 3 分。项目实施规范、资料齐备（包括实施方案、采购程序、验收、竣工决算审计等资料完备）并且资金拨付规范的得 3 分；存在问题的 1 分起扣，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存在突出问题的此项不得分；③项目效益</p>	15.4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考核 得分
			<p>发挥好、促进群众增收，3分。分类别抽取当年实施资金量大，覆盖范围广的项目（不少于4—6个），对使用成效进行评价（产业园区项目、乡村建设行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劳务奖补项目、基础设施项目为必抽项目），按抽查项目得分比例扣减。存在资金效益或项目质量突出问题的此项不得分。抽查项目具体标准：①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扶贫车间、龙头企业、合作社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奖补项目与扶持户的深度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和项目效益发挥情况，如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与扶持户建立保底分红、经营利润二次分红、吸纳用工、订单保底收购、土地流转、投母还羔、投牛还犊等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②村集体经济项目核查村集体经济运行和后续管理情况以及入股资金安全情况；③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核查入股龙头企业、合作社的资金使用安全情况，有无自改变资金用途造成资金使用不安全的；④劳动力奖补项目核查资金拨付的真实性、规范性；⑤基础设施类项目核查项目质量、效益发挥和后续管护情况；技能培训类项目核查针对性和效果（培训后增加监测帮扶户就业途径情况）；公益岗位项目核查岗位考核和效益发挥情况；2. 以工代赈任务，抽查项目成效，3分；①抽查以工代赈项目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标准，全部达到的得1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②抽查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竣工验收报告中是否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额度，并及时公示发放情况，全部符合要求的得2分，否则按项目数比例扣减；</p> <p>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抽查项目成效，满分3分（如实地抽查县无该项任务，分值增加在第一项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中开展评价。）；本省所辖民族自治地方县、边境县（未辖有民族自治地方县、边境县的省份采用民族乡或少数民族聚居村数据）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村居民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2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p>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考核得分
			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4.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抽查项目成效满分 3 分（如实地抽查县无该项任务，分值增加在第一项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中开展评价。）；①本县欠发达国有林场职工人均收入达到全省林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省林场平均增速的，得 1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 2 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12	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 例	7 分	1. 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 $\geq 60\%$ 得 3 分（中央资金产业占比也须 60%），每低于考核比例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完成当年“三年倍增行动”任务，得 2 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3.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不高于上年度比 例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7
13	资金统筹 整合使用 成效	15 分	1. 县级及时完成部署整合工作 0.5 分，开展政策培训 0.5 分，整合资金相关资料、数据报送情况 0.5 分，整合方案报备情况 0.5 分。2. 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1 分。3. 整合方案的编制质量 3 分。4. 整合资金用于产业发展 $>50\%$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5. 是否规范建立涉农整合资金台账 2 分，建立资金台账得 1 分，规范建立资金台账得 1 分，否则未达到要求建立台账的酌情扣分。6. 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已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 85%（含）以上的得 4 分，不足按比例得分。7. 资金整合力度 2 分，58 个片区脱贫县整合使用中央和省级涉农整合资金原则上达到 80%以上、其他市县整合使用省级涉农整合资金原则上达到 70%以上得满分，不足的按比例得分。8. 对资金超范围使用、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和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项目，干扰整合等问题，视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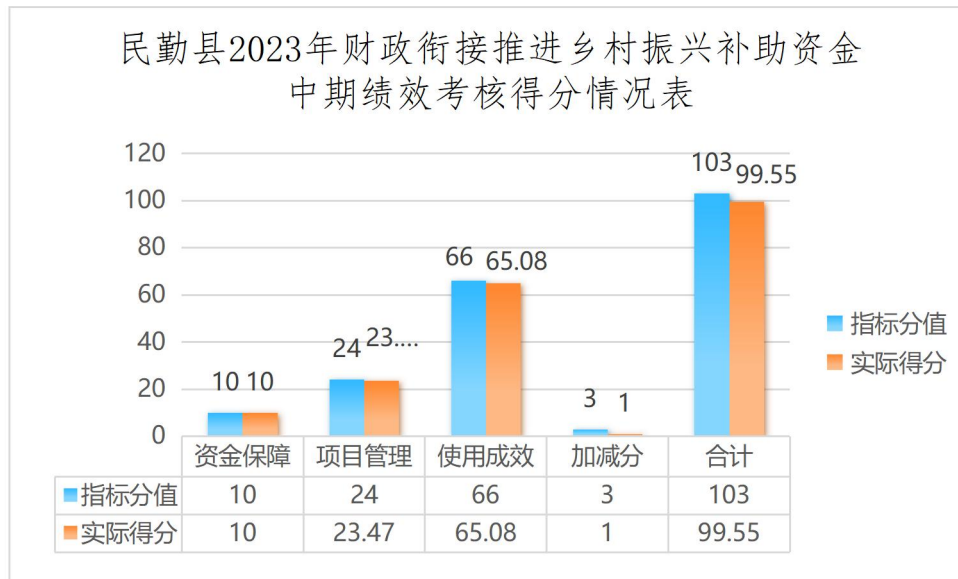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考核 得分
			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 0.5—1 分。	
(四)	加减分	+3 -30		1
14	机制创新	最高 加 3 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1
15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直接 扣减 5 分	县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 5 分。	0
16	数据作假	直接 扣减 10 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县在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实地考察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 10 分。	0
17	违规违纪	最高 扣 15 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各类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纪检监察、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领导及省级领导作出过批示的，经查实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突出问题的，直接扣减 5 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 15 分。扣分项包括但不限于：①国家审计署对脱贫县审计反馈违纪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②财政资金专项检查、绩效评价反馈违纪违规使用衔接资金问题；③专项巡视、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规使用衔接资金问题；④省委省政府暗访督查发现衔接资金使用突出问题的；⑤群众舆情反映经查实为衔接资金使用突出问题的；⑥其他经查实为违规违纪使用衔接资金突出问题的。	0

## (二) 主要结论

本次对民勤县 2023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保障、项目管理、项目库建设管理、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公示、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资金使用成效、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预算执行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扶贫

资产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实地调研和客观评价。通过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量化打分，民勤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得分 **99.55 分**，根据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乡振局发〔2023〕82 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秀**。

总体认为，民勤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区增列资金安排合理，各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资金及时点击到账、项目录入及时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级公告公示规范。已制定监督检查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反馈问题整改及时。衔接资金使用成效较好，动态监控及绩效管理执行有序，受益对象满意度较好。同时也存在项目库管理不规范，个别项目缺失项目入库相关资料；个别项目实施过程性影像资料不齐全；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善等问题。



#### 四、绩效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乡

振局发〔2023〕82号)文件指标评分表所涉及的4大类17项指标,分别从资金保障、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成效、加减分指标等方面,对民勤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 (一) 资金保障情况分析

资金保障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序号	指标	评价要素及得分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1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县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0,得5分;增幅=0,得3分;否则不得分。	≥0	5	5
2	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从县级收到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之日起,分解下达到位≤35个工作日,得满分,>50个工作日为0分,35—50个工作日按资金比例减分。	≤35	5	5
资金投入合计				10	10

资金保障情况实际得分分析:

1. 县本级预算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指标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5分。

民勤县2023年用于财政衔接预算安排数为4619.89万元,较2022年的4430万元,增加189.89万元,2023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的衔接资金增幅189.89万元。县本级预算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下表:

类别名称	2022年	2023年	增量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用于专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430万元	4619.89万元	189.89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民勤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 $>0$ ，此项指标得分 5 分。

## 2. 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2〕21 号）文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下达民勤县财政局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061 万元；根据民勤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民财发〔2022〕820 号）文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下达给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分解下达到位 $\leq 35$  个工作日。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3〕13 号）文件，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下达民勤县财政局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32 万元；根据民勤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民财发〔2023〕461 号）文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达给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分解下达到位 $\leq 35$  个工作日。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2〕22 号）文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下达民勤县财政局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866 万元；根据民勤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民财发〔2022〕821 号）文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下达给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分解下达到位

≤35 个工作日。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3〕14 号）文件，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下达民勤县财政局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344 万元；根据民勤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民财发〔2023〕462 号）文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达给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分解下达到位≤35 个工作日。

民勤县共计收到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 18703 万元。据绩效评价工作人员核查，民勤县从收到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之日起，分解下达到位≤35 个工作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县级具体分解下达时间如下表：

中央、省级资金下达文件	下达时间	县级分解下达文件	分解下达时间	工作日
甘财振兴〔2022〕21 号	2022. 11. 3	民财发〔2022〕820 号	2022. 12. 2	2
甘财振兴〔2022〕22 号	2022. 11. 3	民财发〔2022〕821 号	2022. 12. 2	2
甘财振兴〔2023〕13 号	2023. 5. 11	民财发〔2023〕461 号	2023. 5. 12	1
甘财振兴〔2023〕14 号	2023. 5. 11	民财发〔2023〕462 号	2023. 5. 12	1

##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24 分，实际得分 23.47 分。

序号	指标	评价要素及得分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3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①项目入库流程规范，2 分。按照“县级项目库建设流程图”工作节点开展年度项目库建设工作得 2 分；缺少 1 项工作流程扣 1 分，	一致	2	1.87

		扣完为止。			
		②入库项目内容规范, 2 分。入库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建设内容与规模、建设期限、投资估算、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管(责任)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等项目要素齐备的得 1 分; 入库项目在按项目类别进行分类的前提下, 以乡镇为单位单列, 项目建设内容细化到村, 到户到人项目明确所扶持脱贫户数、脱贫人口数的得 1 分。入库项目内容不规范的, 视问题严重程度扣分, 1 分起扣。	规范	2	2
		③项目提取使用情况, 3 分。凡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项目(包括发改、民委、林业、农垦等部门管理的衔接补助资金), 全部从年度项目库提取得 3 分; 部分从项目库提取 1 分起扣。	完善	3	3
		④项目库数据录入情况, 1 分。项目库数据准确规范录入系统得 1 分; 国家通报存在项目库数据质量问题的不得分。	一致	1	1
		小计		8	7.87
4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①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规范情况, 2 分。年度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规范、合理, 且填报比例和审核比例达到 100%得 2 分, 国家通报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存在问题的, 1 分起扣;	规范	2	2
		②对项目绩效管理开展跟踪监督和事后评价得 2 分, 缺少一个环节扣 1 分。	完成	2	1.6
		小计		4	3.6



5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①县级年度资金计划分配结果按要求足额公开 0.5 分。查看政府门户网站衔接资金计划公示网址链接。包括中央省市县各级投入资金及乡村振兴、发改、民委、林业、农场等各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示链接无效或公示金额不完整不得分；	足额公开	0.5	0.5
		②县级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完成情况按要求公开 0.5 分，未公开不得分；	足额公开	0.5	0.5
		③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公开得 0.5 分，未公开不得分；	足额公开	0.5	0.5
		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得 0.5 分，未公开或网址链接无效不得分；	足额公开	0.5	0.5
		⑤村级开展公告公示 2 分。依据实地抽查项目所在村级公示公告情况赋分，其中项目实施前，所在行政村公示且内容完整得 1 分（查看影像资料），未公示不得分；项目竣工验收后，所在行政村公告且内容完整得 0.5 分，未公告不得分；扶持对象对项目资金的知晓率达到 100%得 0.5 分，不足 100%按比例。	完整	2	2
		小计		4	4
6	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	①项目资产台账建立情况。项目资产全面摸底核查并纳入台账管理，建立县级项目资产台账、行业部门分类台账和乡村明细台账，得 1 分，项目资产应登未登不得分；	建立	1	1
		②项目资产确权情况。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程序规范，确权结果真实准确、账实相符、线上线下一致，得 1 分；存在项目资产未确权情况的不得分；	确权	1	1



		③项目资产颁证移交情况。确权后的项目资产及时颁证移交并纳入国有资产、农村集体资产和行业资产管理体系，得 1 分，未完成移交的不得分。	移交	1	1
		④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项目资产正常运营、发挥效益得 1 分，存在项目资产闲置浪费问题不得分。	正常运行、发挥效益	1	1
		小计		4	4
7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①各类考核、巡视、审计、暗访、督查、资金绩效评价、财政部监管局抽审等发现问题全部、及时、彻底整改得 2 分，任何一个问题未整改到位不得分；	整改及时彻底	2	2
		②全国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以下简称 12317 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办理及时、程序规范 1 分，根据未处理问题比例扣减；	办理及时、程序规范	1	1
		③县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跟踪督促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 1 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查看相关检查通知、检查成果和督查报告）。	落实到位	1	1
		小计		4	4
		项目管理情况合计		24	23.47

### 项目管理情况实际得分分析：

#### 3.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7.87 分。

①民勤县根据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甘乡村振兴局发〔2022〕126 号）、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做好 2023 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甘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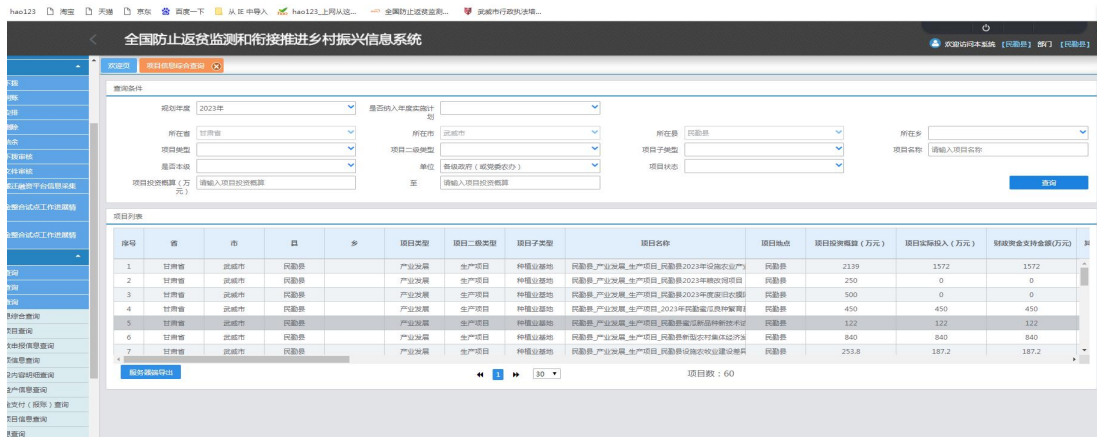
振局发〔2022〕127号）、民勤县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甘肃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民乡村振兴局发〔2022〕34号）、中共民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报送民勤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表的报告》（民农领发〔2022〕66号）文件精神，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明确建设责任，强化应用管理，开展动态调整，基本按照“民勤县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流程图”规范有序开展年度项目库建设工作，但是个别项目入库相关资料不完整，如：东坝镇人民政府实施的东坝镇拐湾收缩点渠道衬砌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果蔬产业），缺失项目库申报乡镇会议记录、公示资料。此项指标扣0.13分，得1.87分；

②入库项目内容规范，列入项目库的项目，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建设内容与规模、建设期限、投资估算、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管（责任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等项目要素齐备，民勤县入库项目涉及7大类60个项目，概算总投资41385万元，其中：产业发展18812.79万元，就业项目2113.90万元，乡村建设行动15767.297万元，易地搬迁1722.6万元，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2842.586万元，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29万元，其他96.827万元。入库项目在按项目类别进行分类的前提下，以乡镇为单位单列，项目建设内容细化到村、到户、到人，项目明确所扶持脱贫户数、脱贫人口数，此项指标得分2分；

③经实地核查，民勤县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项目（包括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县妇联等部门管理的衔接补助资金），全部从年度项目库提取，此项指标

得分 3 分；

④民勤县加强项目论证和储备，做到项目库建设完整、程序规范；凡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项目全部从年度脱贫攻坚项目库提取并且项目库数据准确规范录入系统。此项指标得分 1 分；



序号	省	市	县	乡	项目类型	项目二级类型	项目子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预算规模(万元)	项目实际投入(万元)	财政资金支持金额(万元)
1	甘肃省	武威市	民勤县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民勤县_产业发展_生产项目_民勤县2023年设施农业产业项目	民勤县	2139	1572	1572
2	甘肃省	武威市	民勤县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民勤县_产业发展_生产项目_民勤县2023年稳粮增收项目	民勤县	250	0	0
3	甘肃省	武威市	民勤县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民勤县_产业发展_生产项目_民勤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民勤县	500	0	0
4	甘肃省	武威市	民勤县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民勤县_产业发展_生产项目_2023年民勤县花菜种植项目	民勤县	450	450	450
5	甘肃省	武威市	民勤县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民勤县_产业发展_生产项目_民勤县蜜瓜新品种推广项目	民勤县	122	122	122
6	甘肃省	武威市	民勤县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民勤县_产业发展_生产项目_民勤县新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民勤县	840	840	840
7	甘肃省	武威市	民勤县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民勤县_产业发展_生产项目_民勤县设施农业产业园项目	民勤县	253.8	187.2	187.2

根据评分标准，县级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扣 0.13 分，得 7.87 分。

#### 4.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3.6 分。

①民勤县 2023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填报比例和审核比例达到 100%。此项指标得分 2 分；

②依据中共民勤县委 民勤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民发〔2019〕116 号）、民勤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民勤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民财发〔2021〕468 号）、《民勤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督促行业部门建立有效的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制度，为进一步优化全县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推动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

化格局，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即：“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体系），推进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延伸到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网络，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促进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但个别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指标设定不具体、不细化，如：民勤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2023 年民勤县自然村组通硬化路项目，民勤县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此项指标扣 0.4 分，得 1.6 分。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绩效管理情况，扣 0.4 分，得 3.6 分。

**5.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民勤县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等渠道，以信息公开促进政策公平、结果公正，确保脱贫户等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经现场查阅，民勤县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分配结果、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脱贫攻坚项目库均在政府门户网站按要求及时公开。

##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2〕21号）下达民勤县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61万元。依据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使用重点和管理要求，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从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筛选提取项目，编制了《民勤县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并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随文下达。

项目实施中，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市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按规定使用资金，按项目计划进行建设，按设计要求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和公示公告制度，不得挤占、挪用、滞留资金或随意调整项目，对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上报审批。工程类项目要严格落实招投标、工程监理、项目审计等制度；农村基础设施项目要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参与建设，及时发放农民工务工报酬；产业项目要建立健全带农益农联结机制，持续推进产业增效、群众稳定增收。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建设任务完成后，要抓紧组织验收，完善项目资料，及时报账拨付资金，并做好项目资产后续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资产保值增值、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民勤县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民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18日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提前批）.xlsx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信息名称：农业扶持项目 发布日期：2023-08-13 11:04 浏览人数：0/0

民农领办发〔2023〕31号

## 中共民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3〕13号）下达民勤县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32万元。依据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使用重点和管理要求，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从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提取项目，编制了《民勤县2023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并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二次会议研究同意，现随文下达。

项目实施中，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市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按规定使用资金，按项目计划进行建设，按设计要求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和公示公告制度，不得挤占、挪用、滞留资金或随意调整项目，对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上报审批。工程类项目要严格落实招投标、工程监理、项目审计等制度；农村基础设施项目要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参与建设，及时发放农民工务工报酬；产业项目要建立健全带农益农联结机制，持续推进产业增效、群众稳定增收。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建设任务完成后，要抓紧组织验收，完善项目资料，及时报账拨付资金，并做好项目资产后续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资产保值增值、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民勤县2023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民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民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2022] 22号) 下达民勤县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866万元。依据财政衔接资金使用重点和管理要求，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从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筛选提取项目，编制了《民勤县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并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随文下达。

项目实施中，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市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按照“准管项目、准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按规定使用资金，按项目计划进行建设，按设计要求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和公示公告制度，不得挤占、挪用、滞留资金或随意调整项目，对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上报审批。工程类项目要严格落实招投标、工程监理、项目审计等制度；农村基础设施项目要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参与建设，及时发放农民工务工报酬；产业项目要建立健全带农益农联结机制，持续推进产业增效、群众稳定增收。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建设任务完成后，要抓紧组织验收，完善项目资料，及时报账拨付资金，并做好项目资产后续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资产保值增值、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民勤县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民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18日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提前批).xlsx

民农领办发〔2023〕32号

中共民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2023] 14号) 下达民勤县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344万元。依据财政衔接资金使用重点和管理要求，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从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提取项目，编制了《民勤县2023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并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研究同意，现随文下达。

项目实施中，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市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按照“准管项目、准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按规定使用资金，按项目计划进行建设，按设计要求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和公示公告制度，不得挤占、挪用、滞留资金或随意调整项目，对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上报审批。工程类项目要严格落实招投标、工程监理、项目审计等制度；农村基础设施项目要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参与建设，及时发放农民工务工报酬；产业项目要建立健全带农益农联结机制，持续推进产业增效、群众稳定增收。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建设任务完成后，要抓紧组织验收，完善项目资料，及时报账拨付资金，并做好项目资产后续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资产保值增值、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民勤县2023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民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Table with 4 columns: 文件编号, 发文日期, 成文日期, 有效性. Values: 2023-02-01, 2023-02-01, 有效.

民农领办发〔2023〕8号中共民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信息来源于：农业农村局 发布日期：2023-02-01 10:34 浏览次数：14次

民农领办发〔2023〕8号

中共民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武财农[2022] 83号) 下达民勤县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40万元。依据财政衔接资金使用重点和管理要求，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从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筛选提取项目，编制了《民勤县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并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随文下达。

项目实施中，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市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按照“准管项目、准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按规定使用资金，按项目计划进行建设，按设计要求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和公示公告制度，不得挤占、挪用、滞留资金或随意调整项目，对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上报审批。工程类项目要严格落实招投标、工程监理、项目审计等制度；农村基础设施项目要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参与建设，及时发放农民工务工报酬；产业项目要建立健全带农益农联结机制，持续推进产业增效、群众稳定增收。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建设任务完成后，要抓紧组织验收，完善项目资料，及时报账拨

信息来源: 农业农村局 发布日期: 2023-07-24 11:42 浏览次数: 9 次

民农办发〔2023〕41号

中共民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武财农〔2023〕44号)下达民勤县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73万元。依据财政衔接资金使用重点和管理要求, 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 从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筛选提取项目, 编制了《民勤县2023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 并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 现随文下达。

项目实施中,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 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 落实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 按规定使用资金, 按项目计划进行建设, 按设计要求组织实施, 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和公示公告制度, 不得挤占、挪用、滞留资金或随意调整项目, 对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上报审批。工程类项目要严格落实招投标、工程监理、项目审计等制度; 农村基础设施项目要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参与建设, 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报酬; 产业项目要建立健全带农益农联结机制, 持续推进产业增效、群众稳定增收。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建设任务完成后, 要抓紧组织验收, 完善项目资料, 及时报账拨付资金, 并做好项目资产后续监督管理工作, 确保资产保值增值、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 民勤县2023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信息来源: 农业农村局 发布日期: 2023-06-13 11:05 浏览次数: 10 次

民农办发〔2023〕15号

中共民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民勤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下达2023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调整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2023年, 我县县级财力年初预算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619.89万元, 其中: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1224.49万元(农业农村局1209.43万元、林草局15.06万元)、村级共管共享公益性岗位补贴649.8万元、村级公益设施共管共享补助资金496万元、农村综合改革配套资金250万元、农村厕所革命县级配套资金19万元、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贷款利息1480.6万元、城乡建设规划费500万元, 并报经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财政衔接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和我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实际, 县财政局牵头编制了《民勤县2023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调整计划》, 将原安排自然资源局的“城乡建设规划费500万元”调整安排为: 自然资源局“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资金240万元、人社局“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84万元、人社局“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56.04万元、农业农村局“新建圈养养殖场贷款贴息119.96万元”, 并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二次会议研究通过, 现随文下达。

项目实施中,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市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 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 落实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 按规定使用资金, 按项目计划进行建设, 按设计要求组织实施, 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和公示公告制度, 不得挤占、挪用、滞留资金或随意调整项目, 对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上报审批。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建设任务完成后, 要抓紧组织验收, 完善项目资料, 及时拨付资金, 并做好项目资产后续监督管理工作, 确保资产保值增值、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 1.民勤县2023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调整情况表

发布机构:	农业农村局	组织分类:	扶贫资金
文件编号:		发文日期:	2022-12-18
成文日期:	2022-12-18	有效性:	有效

民勤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公示

信息来源: 农业农村局 发布日期: 2022-12-18 15:55 浏览次数: 31 次

民勤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公示

根据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甘乡村振兴发〔2022〕127号)要求, 民勤县按照《甘肃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操作指南》,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规划, 聚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等重点任务, 坚持提前谋划、规模适度、有进有出、动态管理的原则, 编制了《民勤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表》, 并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现予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时间: 2022年12月18日-12月27日(共10天)

投诉单位: 民勤县乡村振兴局

投诉地址: 民勤县三雷镇收成路25号

监督投诉电话: 0935-5815026 0935-4112317

附件: 民勤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表

民勤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12月18日



经绩效评价人员查看乡镇、村级资料及实地走访，抽查项目所在村在项目实施前进行公示且内容完整。经评价组入户与受扶持对象访谈，对入户资金使用情况和相关政策全部知晓。

根据评分标准，民勤县年度资金计划分配结果按要求足额公开，得 0.5 分；本次为中期绩效评价，县级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完成情况，不在考核范围之内，得 0.5 分；2023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足额公开，得 0.5 分；衔接资金项目库公开，得 0.5 分；村级开展公告公示且内容完整，得 1 分；因此次为中期绩效评价，项目竣工验收后，所在行政村均公示，不在考核范围之内，得 0.5 分；经评价组实地入户调查脱贫户知晓率 100%，得 0.5 分。

根据评分标准，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得 4 分。

#### 6. 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根据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颁证移交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甘乡村振兴局发〔2022〕153 号）、甘肃省乡村振兴



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 年度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甘乡振局发〔2022〕144 号）、甘肃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脱贫领办发〔2020〕61 号）、民勤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民勤县 2023 年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资产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民政发〔2023〕21 号）文件，对扶贫资产确权移交做出了详细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帮扶资产确权登记，准确界定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和个人资产所有权、做好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纳入相关管理体系。

核查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经实地查看得知民勤县所有乡镇项目资产全面摸底核查并纳入台账管理，建立县级项目资产台账、行业部门分类台账和乡村明细台账，得 1 分；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程序规范，确权结果真实准确、账实相符、线上线下一致，得 1 分；确权后的项目资产及时颁证移交并纳入国有资产、农村集体资产和行业资产管理体系，得 1 分；民勤县不存在项目资产闲置问题，项目资产正常运营发挥效益，得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得 4 分。

#### **7.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指标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民勤县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范管理运行水平，①在各类考核、巡视、审计、暗访、督查、资金绩效评价、财政部监管局抽审等发现问题整改及时彻底方面：民勤县乡村振兴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前期绩效评价，对第三方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全面自查整改，确保问题全面清零，整改见底见效。中共民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民财发〔2022〕53号)、《关于印发民勤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财发〔2021〕347号)文件,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民勤县乡村振兴局 民勤县农业农村局 民勤县财政局《关于对 2023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的通知》(民乡村振兴局发〔2023〕72号)文件精神,为加强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切实推进财政资金政策、监管监控制度有效落实,不断提升项目规范化管理水平,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督促行业部门建立有效的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制度,进一步加强民勤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明确资金监管责任,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监管,充分发挥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作用有序推进和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动态监控工作,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

②在全国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民勤县 2023 年度截止中期绩效评价,未接到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反馈的问题。

③在县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跟踪督促方面:根据民勤县乡村振兴局 民勤县农业农村局 民勤县财政局《关于对 2023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的通知》(民乡村振兴局发〔2023〕72号)文件精神,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成立联合监督检查组,对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年督促次数不少于 2 次。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项目巡查和约谈制度，每季度开展一次项目巡查，巡查结果在全县进行通报。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管职能作用，加强对衔接项目资金使用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对虚报、骗取、套取、冒领、截留、挤占和挪用衔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根据评分标准，各类巡视、审计、暗访、督查、资金绩效评价、财政部监管局抽审等发现的问题整改及时彻底，得 2 分；未接到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反馈的问题，得 1 分；民勤县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跟踪督促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得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得 4 分。

### （三）资金使用成效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成效指标分值 66 分，实际得分 65.08 分。

序号	指标	评价要素及得分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8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①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情况，6 分。4 月 30 日资金支出达到 30%，得 1 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6 月 30 日资金支出达到 50%，得 2 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9 月 30 日资金支出达到 75%，得 3 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100%	6	5.88
		②项目资金录入情况，4 分，其中，县级在下达资金计划 5 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点击到账并录入安排资金得 1 分；对照县级年度资金计划项目 100%录入得 1 分；项目开工及时录入得 1 分；资金录入支出率与实际支出进度一致得 1 分。国家通报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出现问题的县区此项不得分，省上通报存在数据突出问题的 1 分起扣。	及时录入	4	4
		小计		10	9.88

9	预算执行率	①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5分；执行率在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85%，得0分。	100%	5	4.8
		②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4分；执行率在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95%，得0分。	100%	4	4
		③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1分；存在，得0分。	100%	1	1
		小计		10	9.8
1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①防止返贫风险监测对象的帮扶效果，满分4分，根据第三方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比变化情况赋分。资金安排是否瞄准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因病因灾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剧增导致的严重困难人口，资金投向是否按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底线目标，围绕监测对象持续增收、“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动态解决为重点合理确定项目，核查资金立项是否精准、有无列入“负面清单”项目等。	精准	4	4
		②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得4分，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省平均增速的，按照比例得分。	达到/高于	4	4
		小计		8	8
11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①项目立项精准、无调项情况1分（若有调项，调项比例需在总资金的10%以内且有县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批复调整的不扣分；调项比例超过10%或无县级乡村振兴攻坚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批复调整的，扣0.5分）；		1	1
		②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规范得3分。项目实施规范、资料齐备（包括实施方案、采购程序、验收、竣工决算审计等资料完备）并且资金拨付规范的得3分；存在问题的1分起扣，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存在突出问题的此项不得分；		3	2.4
		③项目效益发挥好、促进群众增收，3分。分类别抽取当年实施资金量大，覆盖范围广的项目（不少于4—6个），对使用成效进行评价（产业园区项目、乡村建设行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劳务奖补项目、基础设施项目为必抽项目），按抽查项目得分		3	3

	<p>比例扣减。存在资金效益或项目质量突出问题的此项不得分。</p> <p>抽查项目具体标准：①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扶贫车间、龙头企业、合作社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奖补项目与扶持户的<sub>深度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和项目效益发挥情况，如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与扶持户建立保底分红、经营利润二次分红、吸纳用工、订单保底收购、土地流转、投母还羔、投牛还犊等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sub></p> <p>②村集体经济项目核查村集体经济运行和后续管理情况以及入股资金安全情况；</p> <p>③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核查入股龙头企业、合作社的资金使用安全情况，有无自改变资金用途造成资金使用不安全的；</p> <p>④劳动力奖补项目核查资金拨付的真实性、规范性；</p> <p>⑤基础设施类项目核查项目质量、效益发挥和后续管护情况；技能培训类项目核查针对性和效果（培训后增加监测帮扶户就业途径情况）；公益岗位项目核查岗位考核和效益发挥情况；</p>			
	<p><b>2. 以工代赈任务，抽查项目成效，满分 3 分：</b></p> <p>①抽查以工代项目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标准，全部达到的得 1 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p>		1	1
	<p>②抽查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竣工验收报告中是否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额度，并及时公示发放情况，全部符合要求的得 2 分，否则按项目数比例扣减；</p>		2	2
	<p><b>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抽查项目成效，满分 3 分；</b></p> <p>①（如实地抽查县无该项任务，分值增加在第一项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中开展评价。）；本省所辖民族自治地方县、边境县（未辖有民族自治地方县、边境县的省份采用民族乡或少数民族聚居村数据）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村居民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的，得 1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p>		1	1
	<p>②项目成效，满分 2 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p>		2	2

		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4.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抽查项目成效满分 3 分；（如实地抽查县无该项任务，分值增加在第一项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中开展评价。）；①本县欠发达国有林场职工人均收入达到全省林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省林场平均增速的，得 1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1	1
		②项目成效，满分 2 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2	2
		小计		16	15.4
12	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geq 60\%$ 得 3 分（中央资金产业占比也须 60%），每低于考核比例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达到比例	3	3
		②完成当年“三年倍增行动”任务，得 2 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完成	2	2
		③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比例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不低于	2	2
		小计		7	7
13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①县级及时完成部署整合工作 0.5 分，开展政策培训 0.5 分，整合资金相关资料、数据报送情况 0.5 分，整合方案报备情况 0.5 分。	完成	2	2
		②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1 分。	制定	1	1
		③整合方案的编制质量 3 分；	完善	3	3
		④整合资金用于产业发展 $>50\%$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0%	1	1
		⑤是否规范建立涉农整合资金台账 2 分，建立资金台账得 1 分，规范建立资金台账得 1 分，否则未达到要求建立台账的酌情扣分。	规范	2	2



	⑥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已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 85%（含）以上的得 4 分，不足按比例得分。	规范	4	4
	⑦资金整合力度 2 分，58 个片区脱贫县整合使用中央和省级涉农整合资金原则上达到 80%以上、其他市县整合使用省级涉农整合资金原则上达到 70%以上得满分，不足的按比例得分。对资金超范围使用、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和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项目，干扰整合等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 0.5—1 分。	≥ 80%/70% %	2	2
	小计		15	15
	资金使用成效合计		66	65.08

### 资金使用成效情况实际得分分析：

8.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9.88 分。

①民勤县 2023 年 4 月 30 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到位 18186.89 万元，支付资金 9898.05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54.42%。资金支出达到目标值 30%，得 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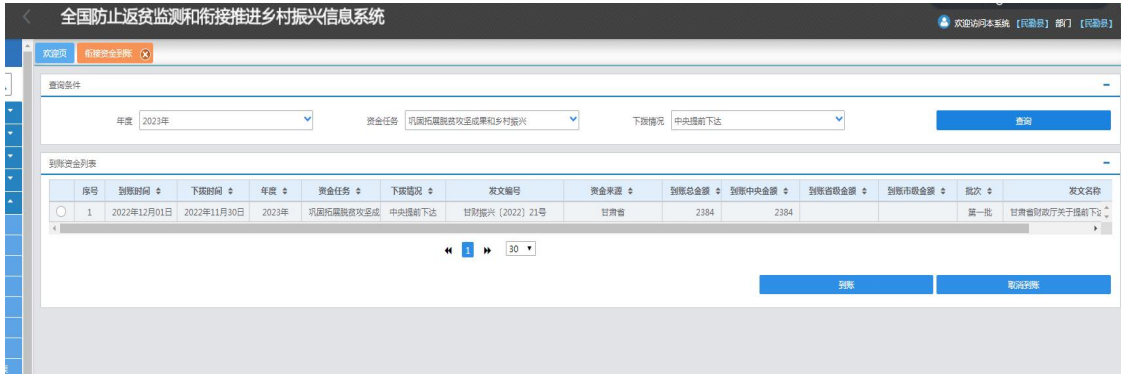
民勤县 2023 年 6 月 30 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到位 24235.89 万元，支付资金 12998.77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53.63%。资金支出达到目标值 50%，得 2 分。

民勤县 2023 年 8 月 15 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到位 24235.89 万元，支付资金 14704.09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60.67%。按照序时进度，截止 2023 年 8 月 15 日支付率序时进度应为 63.17%，民勤县截止 2023 年 8 月 15 日支付率为 60.67%，低于序时进度 2.5%，扣 0.12 分，得 2.88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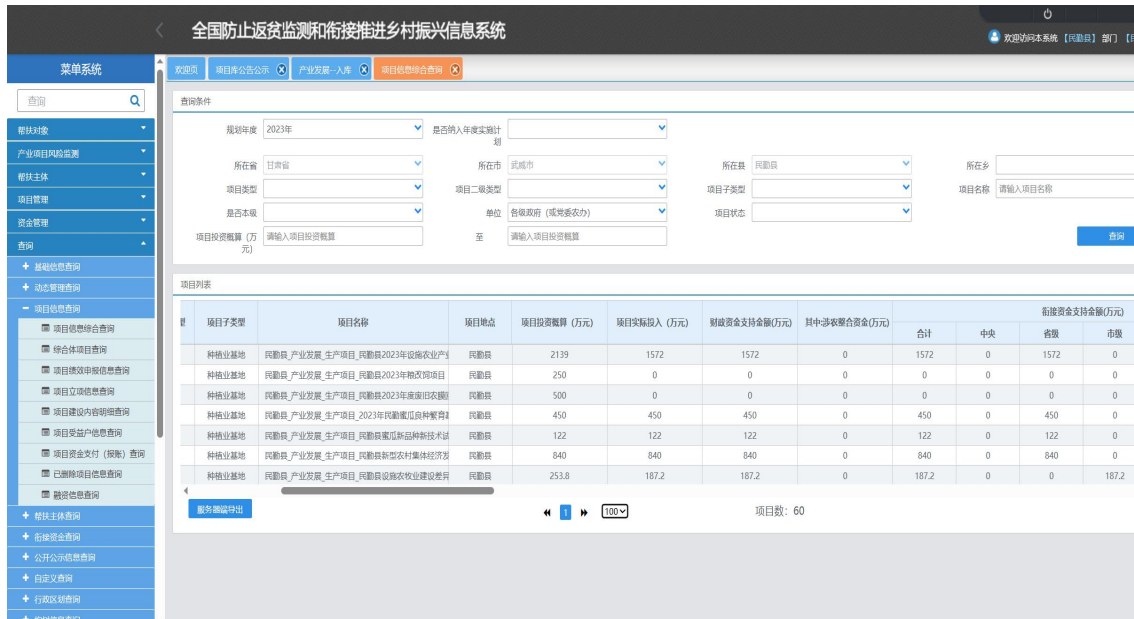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5.88 分。

②经评价组实地核查，民勤县在下达资金计划 5 个工作日内，及时

在信息系统中点击到账。



对照年度资金计划项目，核查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项目录入情况，未发现项目库未录入信息系统的情况，年度资金计划项目录入率达 100%，资金录入支出率与实际支出进度一致。该项指标得 4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扣 0.12 分,得 9.88 分。

#### **9. 预算执行率, 指标分值 10 分, 实际得分 9.8 分。**

①民勤县 2023 年 8 月 15 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到位 24235.89 万元,支付资金 14704.09 万元,截止 2023 年 8 月 15 日,资金支付率为 60.67%。按照序时进度,截止 2023 年 8 月 15 日支付率序时进度应为 63.17%,民勤县 2023 年 8 月 15 日实际资金支付率为 60.67%,低于序时进度 2.5%。扣 0.20 分,得 4.80 分。

②民勤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到位 23049 万元,共计支付资金 23049 万元,1—2 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 4 分。

③不存在 2 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扣 0.2 分,得 9.8 分。

#### **1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指标分值 8 分, 实际得分 8 分。**

①防止返贫风险监测对象的帮扶效果,根据中共民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民勤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防止返贫动态监控和帮扶工作的通知》(民农办发〔2022〕19 号)、中共民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民勤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民勤县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民农领发〔2021〕4 号)文件精神,民勤县利用防贫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管理系统,发挥预警系统和基层人工排查优势,对返贫致贫风险人口进行实时动态系统预警监测、基层干部排查、农户自主申报、社会监督发现等方式,及时排查发现返贫致贫风险点、风险因素、风险群体。拓宽社会监督发现渠道,互为补充,相互协同。经评

价组查阅资料得知，民勤县持续规范运行“336”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网格化排查机制，制定印发《民勤县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对各镇分管领导、业务专干和驻村工作队开展专项培训 2 次，走访农户 5.17 万户，集中排查新识别监测对象 21 户 82 人，按程序全部录入信息系统。扎实推进“一键报贫”工作，制作发放政策“明白纸” 3.99 万份，帮扶政策“明白纸” 171 份，所有常住农户和监测对象全覆盖；及时受理办结农户申报信息 1042 条，7 户 33 人通过“一键报贫”纳入监测范围，对不符合纳入条件的农户及时送达告知书 1035 份。对新识别和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全部制定落实“一户一策”帮扶计划，实行分类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优先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监测户中享受产业帮扶措施 147 户、占比 85.96%，享受就业帮扶措施 115 户、占比 67.25%。对因病因学因灾等特殊困难农户及时给予救助，为 30 户发放“防返贫保险”救助金 78.34 万元，切实增强监测户抵御风险的能力。定期开展帮扶效果核查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帮扶计划，强化帮扶政策措施，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现象。制定印发《民勤县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部门联动机制工作方案》，建立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强化部门工作协同和数据共享，核查反馈预警信息 5 批次 2274 条，新识别纳入监测对象 33 户 132 人，累计纳入 171 户 632 人，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调整轮换 38 个脱贫村驻村帮扶干部 19 人。严格执行“钉钉”考勤打卡和请销假制度，15 个省市单位、86 个县直单位选派的 114 名工作队员全部吃住在村、工作到户，帮办实事 106 件。加强对帮扶工作的统筹调度，5 个脱贫村镇党委副书记担任镇驻村帮扶工作队总队长，靠实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

帮扶责任人三方责任，协调各方帮扶力量形成帮扶合力。制定《2023 年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工作要点》，从持续巩固脱贫成果、积极助推乡村发展、协助开展乡村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帮助建强村党组织等 5 个方面对帮扶工作进行细化安排。组织召开全县驻村帮扶工作队总队长例会 7 次、镇总队长例会 35 次，定期调度，安排阶段任务，协调解决困难。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局组成督查工作组，对标目标任务和工作清单，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开展座谈、现场测试等方式对全县 38 个驻村帮扶工作队开展督查 2 次，现场反馈问题，确保驻村干部吃住在村、工作到户，发挥好帮扶作用。此项得 4 分。②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情况：根据民勤县统计局提供的证明材料，2023 年上半年，民勤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829.36 元，同比增长 9.11%；甘肃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710 元，增长 8.1%，民勤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01%，得 4 分。

根据评分标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得 8 分。

#### 11.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指标分值 16 分，实际得分 15.4 分。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及“三西”地区农业建设任务，抽查项目成效情况（10 分）：经评价组现场查阅资料①民勤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及“三西”地区农业建设项目立项精准，无调项，得 1 分；

②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规范情况，经评价组现场查阅项目的相关资料，项目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项目资料较规范、齐备，资金拨付流程规范，但个别项目缺失项目实施过程性影像资料，如：东坝镇拐湾收缩点

渠道衬砌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果蔬产业），缺失项目施工前和施工中影像资料；国营民勤县三角城机械林场苗木及林下养殖综合产业循环发展示范项目，缺失项目建设前、中、后影像资料；“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建设项目，缺失项目建设物品移交过程及验收过程中的影像资料。扣 0.6 分，得 2.4 分。

③项目效益发挥情况：经评价组现场查看 2023 年实施的项目，效益发挥较好，得 6 分。

**产业类项目：**民勤县 2023 年设施农业产业奖补项目，共计安排衔接资金 1572 万元，截止 2023 年 8 月 15 日，共计支出 838.4 万元。该项目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达标奖补的方式，对当年新建全钢架三代日光温室发展特色种植业的农户进行奖补，可激发群众加大产业投入，增强内生动力，积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增加收入。

**村集体经济项目：**民勤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共计安排衔接资金 840 万元，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根据中共民勤县委办公室 民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民勤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民办发〔2023〕72 号）文件，扶持三雷镇渠尾村、薛百镇五星村、苏武镇新东村、东坝镇中岔村、六坝村、红沙梁镇高来旺村、西渠镇万顺村、东胜村、号顺村、巨元村、收成镇礼智村、东湖镇正新村等 12 个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每村投入 70 万元，新建全钢架三代日光温室 5 座及配套设施，每座棚内面积不少于 800 平方米，每座棚投资 14 万元。合计建设日光温室 60 座，总投资 840 万元。项目建成后，采取“党支部+合作社+基地+农户”方式经营管理，充分发挥党建示范引领作用，12 个村每村每年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4.2 万元

以上, 12 个村每年合计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50 万元以上, 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 不断推进产业振兴、组织振兴。

**资产收益扶贫项目:** 民勤县 2023 年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养殖暖棚建设补助项目, 共计安排衔接资金 5455 万元, 截止 2023 年 8 月 15 日, 共计支出 4363.2 万元。采取差额补助方式, 扶持生态及地质灾害搬迁农户修建养殖暖棚, 配套食槽护栏、活动场、草料加工间、草料存储棚、机具停放棚等设施, 对符合建设标准要求的每座补助 3 万元。直接带动生态避险搬迁群众发展养殖业, 增加收入, 确保搬得出、稳得住、有产业、能发展。

**劳动力奖补项目:** 民勤县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共计安排衔接资金 326.04 万元, 截止 2023 年 8 月 15 日, 共计支出 233.85 万元。根据民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民勤县 2023 年省内县外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办法的通知》(民人社发〔2023〕112 号)文件, 按照每人 3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 民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民勤县 2023 年跨省外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办法的通知》(民人社发〔2023〕83 号)文件, 按照每人 6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支持拓宽就业渠道, 增加务工就业收入。

**基础设施类项目:** 民勤县三雷镇三管果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共计安排衔接资金 389 万元, 截止 2023 年 8 月 15 日, 共计支出 310.5 万元。新建砖混结构保鲜仓储库及管护用房 1 座, 彩钢结构分拣库房 2 座, 分拣库房搭建钢结构二级平台, 硬化晾晒场地, 修建化粪池一套。项目正在建设中, 可吸纳 20 名本地农村劳动力务工就业, 人均可增加工资性收入 5000 元以上; 项目建成后, 村集体通过租赁场地设施, 引进经销商驻

点保护价收购、产品代销等，带动群众增加收入，预计每年可增加村集体收入 10000 元以上。

**公益性岗位项目：**民勤县村级共管共享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共计安排衔接资金 649.8 万元，截止 2023 年 8 月 15 日，共计支出 324.9 万元。根据民勤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人员管理的通知》（民农函〔2022〕58 号）、中共民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民勤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工作的通知》（民农办发〔2022〕18 号）文件精神，在全县 248 个行政村共设置村级共管共享公益性岗位 1083 个，每人每年发放补贴 6000 元。可扩大就业，促进增收。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9.4 分。

## （2）以工代赈任务（3 分）

①根据中共民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民农领办发〔2022〕78 号），安排东坝镇实施民勤县东坝镇拐湾收缩点渠道衬砌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果蔬产业），项目总投资 44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400 万元（包括劳务报酬 90 万元，吸纳农村群众务工 100 人），政府自筹资金 43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在东坝镇拐湾村、裕民村衬砌斗渠 7.9 公里，衬砌农渠 8.2 公里并配套建设单向闸口、双向闸口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改善东坝镇 2 个村 431 户 1535 人农业生产基础条件，切实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和水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水资源产出效益，群众由此可增加生产经营收入；项目实施补齐了农村基础设施薄弱的短板，减少了灌溉用水渗漏和水土流失，

改善了自然环境。

项目经招投标由甘肃鑫晟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甘肃恒泰君安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建设，并及时签订了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资质资料齐全。项目及时按照公示要求进行了县、乡、村三级的项目建设公示工作，影像资料齐全，并严格遵守财务制度，相关资料、凭证等全部归集存档。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进行施工，不存在变更建设内容或建设地点、扩大或缩小建设规模的情况。

该项目中标单位分别与劳务人员签订临时用工协议书，截止 2023 年 8 月 15 日，共计发放务工群众劳务报酬 64.44 万元，占比中央资金 16.11%，由于该项目尚未竣工，暂时无法考核，得 1 分。

②民勤县 2023 年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有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能够及时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得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3 分。

### （3）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抽查项目成效（3 分）

民勤县不涉及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值增加在第（1）项。

### （4）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抽查项目成效（3 分）

①民勤县欠发达国有林场职工工资 2020 年人均收入 89516.33 元，2021 年人均收入 95788.05 元，2022 年人均收入 102927.77 元，2023 年 1-8 月人均收入 73312.76 元，逐年呈递增趋势上涨。民勤县国有林场职工收入达到全省林场平均水平，得 1 分。

②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2〕21 号），下达民勤县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共计 71 万元，具体由国营民勤县三角城

机械林场负责实施。通过项目前期的申请，公示等一系列工作，武威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对国营民勤县三角城机械林场苗木及林下养殖综合产业循环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武林函字〔2023〕6号）文件，同意该项目的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培育经济林及乡土和景观苗木 50 亩，辅助压设埋深 1.5 米、PVC 低压输水管道 1.3 公里；发展林下养殖 150 亩、投放散养生态鸡 2000 羽；购置应急饲料 24 吨、配料三轮车 1 辆、水桶 2 个；建设围栏 1200 米，建设鸡舍 8 座。

截止绩效评价工作日止，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且进行了县级验收，项目的实施，通过改造培育乡土和景观树种 50 亩，发展林下养殖 150 亩、投放散养生态鸡 2000 只，并辅助围栏、鸡舍等基础设施设备和应急饲料，丰富国土绿化树种及生物多样性，林下养殖项目的建设，创新国有林场产业发展新模式，推动林场种苗及林下养殖、经济林等综合产业循环发展，有效促进林下资源的开发，尽其能发挥林场最大生态、社会、经济效益，逐步实现国有林场由欠发达向发达转变，为乡村生态、产业等振兴提供新思路，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通过项目的实施，调整了林场产业结构，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为林场产出优质苗木及今后产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激发了林场产业创新绿色发展活力。通过改造培育乡土和景观树种、发展经济林、林下养殖，进一步提高林场技术人员项目管理、育苗、建园等技术水平，激励职工干事积极性和工作热情。通过林下投放生态鸡，促进树木生长，减少虫害。项目建成后可为苗圃、社会苗木专业合作社以及林下养殖等苗木与养殖相结合产业发展起到良好的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项目实施给林场周边村社富余劳动力创造 600 人次的务工就业机会，带动增加务工收入 10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分 3 分。

根据评分标准，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扣 0.6 分，得 15.4 分。

## 12. 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指标分值 7 分，实际得分 7 分。

①民勤县共计到位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235.8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493 万元、省级资金 14210 万元、市级资金 913 万元、县级资金 4619.89 万元。安排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发展资金 14640.95 万元，占资金总规模 60.41%，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geq 60\%$ ；中央资金 4493 万元，安排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发展资金 2937 万元，占中央资金的 65.37%，中央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geq 60\%$ 。得 3 分。

②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落实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甘农发〔2023〕1 号）、民勤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民勤县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总体方案（2021-2023）〉的通知》（民政发〔2021〕41 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民勤县目标任务进展情况：一是种植业：2023 年民勤县计划中药材种植面积 10 万亩，预计产量达 2.1 万吨，产值 9.10 亿元；葡萄种植面积 0.95 万亩，预计产量 0.72 万吨，产值 0.22 亿元；二是养殖业：肉羊存栏 180 万头，出栏 240 万头，肉产量 3.8 万吨，产值 80.9 亿元；生猪存栏 12 万头，出栏 15 万头，肉产量 1.2 万吨，产值 7.1 亿元；肉鸡出栏数 161.5 万头，肉产量 0.2 万吨，产值 1.7 亿元；饲草当年种植面积 28 万亩，干草总产量 25 万亩，鲜草青储量 30 万亩。得 2 分。

③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达到了 64.20%（特色产业发展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889.42 万元，占中央财

政衔接资金 4501 万元的 64.20%)。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达到了 65.37% (特色产业发展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937 万元, 占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4493 万元的 65.37%)。

民勤县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为 64.20%,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为 65.37%, 高于上年 1.17%。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高于上年度比例, 得 2 分。

综上, 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得 7 分。

### 13.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指标分值 15 分, 实际得分 15 分。

民勤县严格执行省市政策规定, 按照“有序衔接, 平稳过渡”的原则, 认真研究政策, 创新优化机制, 分类优化调整, 充分发挥资金集聚规模效应, 实现“集中财力办大事”, 全力以赴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准确把握资金使用政策,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需要, 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能帮助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农户发展。推动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增速高于全省农村平均水平, “两不愁三保障”及安全饮水成果有效巩固,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 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确保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 县级及时完成部署整合工作指标分值 0.5 分, 开展政策培训 0.5 分, 整合资金相关资料、数据报送情况 0.5 分, 整合方案报备情况 0.5 分。实际得分 2 分。

①根据《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2021〕3 号)、民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民勤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财发〔2021〕348 号)文件精神, 民勤县财政

局及时完成部署整合工作，得 0.5 分。

②民勤县财政局组织对全县直接从事管理使用财政项目资金的部门（单位）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内容：一是对中央、省、市县有关政策进行详细解读，传达了《关于做好 2023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及《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二是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决策部署，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举措；三是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学习研究，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切实把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支持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各相关部门要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突破整合资金瓶颈，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做到“按需而整”“应整尽整”；四是要在资金投入、资金统筹、资金监管、资金使用成效上抓落实，务求统筹整合工作有力有效，得 0.5 分。

③各涉及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乡镇及县直部门工作人员，及时将整合资金方案及项目计划表报送至财政局，由其进行最终校对整理，得 0.5 分。

④2023 年 3 月 15 日，中共民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报送民勤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报告》（民农领发〔2023〕10 号）报备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得 0.5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2 分。

**（2）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

知》（财农〔2021〕22号）、《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2021〕3号）文件精神，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民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6月21日下发了《关于印发民勤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财发〔2021〕348号）文件，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部门遵照执行。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1分。

**（3）整合方案的编制质量，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民勤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文件精神，以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开展乡村建设示范行动的指导意见》（甘农领发〔2021〕4号）、省财政厅等12部门印发的《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2021〕3号）、民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民勤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财发〔2021〕348号）、中共民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报送民勤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报告》（民农领发〔2023〕10号）为主要依据，确保2023年度全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工作任务按期完成，高质量制定了《民勤县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民勤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范围为省级财政安排的6项资金和市县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2023年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规模为10678.19万元（省级10038.19万元、市级640万元）。2023年计划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9525万元（省级8885万元、市级640万元），占计划整合的89.2%，重点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 个方面共计 8 项,其中: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5 项 5772 万元,占实际整合资金的 60.6%,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3 项 3753 万元,占实际整合资金的 39.4%。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4) 整合资金用于产业发展达到 50%, 指标分值 1 分, 实际得分 1 分。**

依据《民勤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整合资金 9525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资金 5772 万元,占总资金的 60.60%。

根据评分标准,产业发展达到 50%以上,得分 1 分。

**(5) 建立整合资金台账, 指标分值 2 分, 实际得分 2 分。**

民勤县财政局已建立《民勤县 2023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来源及分配台账》,包括了资金名称、资金审批文号、资金规模、整合资金、原科目、来源单位、未整合使用资金、实际整合使用资金、整合使用情况、实际支出情况、整合资金建设内容等。

根据评分标准,整合资金台账规范,得 2 分。

**(6) 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已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 85% (含) 以上的得 4 分, 指标得分 4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精神,2023 年民勤县计划统筹整合各类财政涉农资金 9525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涉农资金 8885 万元、市级财政涉农资金 640 万元。主要重点安排用于产业奖补项目、改造提升项目、基地建设项目、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养殖暖棚建设补助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危房改造项目等方面,截止 2023 年 8 月 15 日,整合资金支出 8130.11 万元,支出资金占比为 85.36%。

根据评分标准，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已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 85%，此项指标得分 4 分。

(7) 资金整合力度，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2023 年民勤县安排统筹整合省级、市级资金规模 10678.19 万元，截止 2023 年 8 月 15 日，整合使用中央和省级涉农整合资金 9525 万元，占中央、省级整合资金的 89.20%，达到 80%。

根据评分标准，整合使用中央和省级涉农整合资金达到 80%以上，得 2 分。

(8) 在整合资金过程中未发生“应整不整”、超范围整合、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无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和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项目等问题。

综上，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得 15 分。

#### (四) 加减分

##### 14. 机制创新

序号	指标	评价要素及得分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14	机制创新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机制创新	3	1
合计				3	1

根据中共民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民勤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抗旱减灾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二十一条措施》（民农办发〔2023〕45 号）文件精神，民勤县高

效运行“336”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网格化排查机制，全面推广“一键报贫”机制，充分利用干部走访、农户申请、部门筛查、数据比对、社会监督等渠道，深入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排查，重点加大对由于旱情导致农作物绝收、收入下降等家庭的风险排查预警力度，对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开通绿色通道”，先纳入监测帮扶，后履行有关程序，做到应纳尽纳，防范和化解因灾发生规模性返贫风险。持续监测旱情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影响，重点关注人均纯收入低于8000元、收入不增反降、易地搬迁、受灾脱贫人口等“四类”人群，对因旱情识别为监测对象的农户，在10天内制定“一户一策”增收帮扶计划，通过发展产业、就业帮扶等多种方式，千方百计保障脱贫人口收入，确保今年脱贫人口收入增长15%以上。

坚持把解决群众吃水困难放在首位，加强灾情分析应对，及时了解掌握人畜饮水情况，完善人畜饮水应急预案，做好限量供水、定时供水、分片供水、错峰用水，妥善处理用水矛盾，确保人畜饮水安全，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及时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发挥临时救济救助“救急难”作用，对因灾造成生活严重困难的脱贫人口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加强涉农补贴发放，全面落实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退耕还林政策补助等惠民惠农补贴政策，稳定增加脱贫群众转移性收入。织密兜牢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底线。得1分。

#### 15.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序号	指标	评价要素及得分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	----	---------	-----	----	----

15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县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 5 分。	无	-5	0
合计				-5	0

经评价组核查，民勤县县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无调减，结合指标不扣分。

## 16. 数据作假

序号	指标	评价要素及得分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16	数据作假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县在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实地考察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 10 分。	无	-10	0
合计				-10	0

经评价组核查，民勤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评价及考核在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准确，结合指标不扣分。

## 17. 违规违纪

序号	指标	评价要素及得分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17	违规违纪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各类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纪检监察、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领导及省级领导作出过批示的，经查实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突出问题的，直接扣减 5 分。情节	无	-15	0



		严重的，最高扣减 15 分。扣分项包括但不限于：①国家审计署对脱贫县审计反馈违纪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②财政资金专项检查、绩效评价反馈违纪违规使用衔接资金问题；③专项巡视、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规使用衔接资金问题；④省委省政府暗访督查发现衔接资金使用突出问题的；⑤群众舆情反映经查实为衔接资金使用突出问题的；⑥其他经查实为违规违纪使用衔接资金突出问题的。			
		合计		-15	0

经现场核实，未发现民勤县存在中央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纪检监察、最高检、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违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经核实的问题），结合指标不扣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狠抓责任落实“勇担当”。一是压责任。持续发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召开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 2 次，调度会 3 次，及时传达中央、省市有关会议精神，调度推进重点工作，协调解决困难问题。严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县委县政府与 16 名县级领导、25 个部门单位、18 个镇签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责任书，压紧压实县级领导包抓责任、各镇主体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二是重培训。邀请省市专家领导举办有效衔接帮扶工作培训班 1 期，对 140 余名驻村干部和乡镇分管领导、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全面提升基层干部政策理论水平和履职尽责能力。县乡村振兴局安排 7 名业务专干到省内外考察学习 9 次，不断提高业务能力。三

是重督查。制定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考核细则，将有效衔接工作纳入季度考核。配合市乡村振兴局，组成 4 个督查组，采取查阅资料、入户核实等方式，对各镇、相关部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回头看”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全县 18 个镇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督查，现场反馈问题，督促各镇查漏补缺、固强补弱，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细落实，做到以督查促工作落实。

**2. 筑牢防贫监测“守底线”。**一是优化动态监测。持续规范运行“336”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网格化排查机制，制定印发《民勤县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对各镇分管领导、业务专干和驻村工作队开展专项培训，按程序全部录入信息系统。扎实推进“一键报贫”工作，制作发放政策“明白纸”，帮扶政策“明白纸”，所有常住农户和监测对象全覆盖；通过“一键报贫”纳入监测范围，对不符合纳入条件的农户及时送达告知书。二是强化精准帮扶。对新识别和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全部制定落实“一户一策”帮扶计划，实行分类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优先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切实增强监测户抵御风险的能力。定期开展帮扶效果核查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帮扶计划，强化帮扶政策措施，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现象。三是建立联动机制。制定印发《民勤县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部门联动机制工作方案》，建立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强化部门工作协同和数据共享，核查反馈预警信息。

**3. 以“三抓三促”行动为抓手。**一是持续强化防返贫监测帮扶。聚焦“守底线”，综合运用“336”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网格化排

查机制和“一键报贫”机制，瞄准监测对象空白村，强化部门联动和预警核查，抓好全县 17.85 万常住户的集中排查，及时将返贫致贫风险对象纳入监测范围，精准落实帮扶措施，实事求是消除风险，切实防止返贫致贫，努力做到“两缩小、两确保”。二是统筹推进问题整改。把国家和省上考核、省市乡村振兴局督查、市审计局审计反馈的问题一体谋划、一体整改、一体推进，全面提升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及整改质量，做到整改一个问题、避免一类问题、规范一个领域，8 月 1 日前将所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三是全力抓好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加快衔接资金项目支出和建设进度，按照“谁主管资金、谁负责监管”和“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严格落实省市资金管理的要求，规范使用资金，规范管理扶贫项目资产、帮扶项目资产，做好确权、登记、颁证、“三资”平台录入、后续管护等工作，确保资产不流失、效益持续发挥。

**4. 紧盯问题整改“促提升”。**一是排查整改促落实。按照省市关于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重点工作“回头看”安排，乡村振兴局对照任务清单，结合工作实际，细化为 18 项重点工作任务，组织动员乡镇、帮扶单位认真看、细致察，排查发现问题。制定《全省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考核反馈问题民勤县整改方案》和《2022 年度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民勤县整改方案》，分别梳理认领国家反馈的 4 个方面 19 个问题、省上反馈 10 个方面 19 个问题，二是同步整改促落实。《武威市审计局关于对民勤县 2021 年度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审计报告》反馈的 3 个方面 13 个具体问题和 1 个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

责任领导，扎实推进整改。

**5. 激活乡村治理“新动能”。**一是制定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以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为根本目标，推行“清单制”“积分制”“网格化”“法律进乡村”“美丽庭院评选”“村民说事”“小手牵大手”等治理方式，从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探索村民自治能力建设、推动法治乡村建设、提升乡村德治水平、加大小微权力腐败惩治力度等五个方面，全力打造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打造示范点 36 处。二是紧紧围绕全省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县创建目标，推进自治、法治、德治为主体的 3+X 治理模式，持续巩固拓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成果。

**6. 推动乡村建设“大提速”。**一是贯彻落实全省“5155”乡村建设示范行动。围绕省级乡村建设示范县创建目标，制定印发《民勤县 2023 年乡村建设示范行动实施方案》，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扎实推进乡村建设，推进乡村由表及里、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统筹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等项目。二是接续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印发《民勤县 2023 年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要点》，制定工作推进计划，明确工作措施，确保“一月一变样，三月大变样”。组织开展一、二季度全县“美丽庭院”达标评星活动，对一、二季度评选出的星级达标户进行授牌表彰，以“美丽庭院”创建为抓手，扎实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由表及里、持续推进。

## **(二) 存在的问题**

### **1. 项目库管理不规范，个别项目缺失项目入库相关资料**

民勤县个别项目入库相关资料不完整，如：东坝镇人民政府实施的

东坝镇拐湾收缩点渠道衬砌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果蔬产业），缺失项目库申报乡镇会议记录、公示资料。

## 2. 个别项目实施过程性影像资料不齐全

民勤县个别项目缺失项目实施过程性影像资料，如：东坝镇拐湾收缩点渠道衬砌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果蔬产业），缺失项目施工前和施工中影像资料；国营民勤县三角城机械林场苗木及林下养殖综合产业循环发展示范项目，缺失项目建设前、中、后影像资料；“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建设项目，缺失项目建设物品移交过程及验收过程中的影像资料。

## 3.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善

民勤县个别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指标设定不具体、不细化，如：民勤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2023 年民勤县自然村组通硬化路项目，民勤县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 六、相关建议

## （一）规范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

根据“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按照“民勤县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流程图”，规范有序开展年度项目库建设工作，乡（镇）将各村上报项目库资料进行归档，包括项目库入库的请示，项目库入库会议记录，项目库公示资料。

## （二）加强项目资料规范化归档整理

项目资料规范化管理，健全县、乡、村三级项目资料，使资料规范化、制度化，明确从项目立项报批、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过程和项目收尾等全过程档案资料收集，确保档案资料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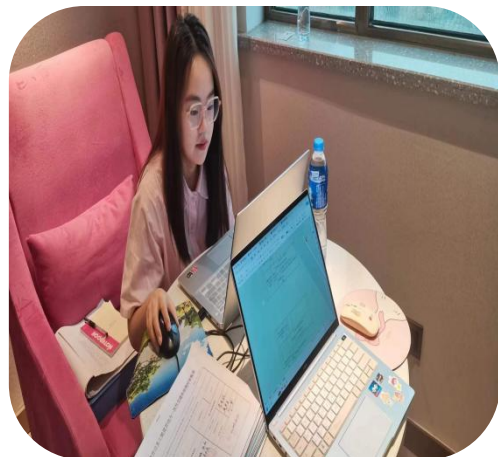
### (三)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及主管部门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相关人员绩效管理培训，树立绩效管理意识，严格执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从绩效目标的设置、审核、审批、监控、自评全过程进行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高质量的完成。



## 七、绩效评价现场调研实景

### (一) 现场查看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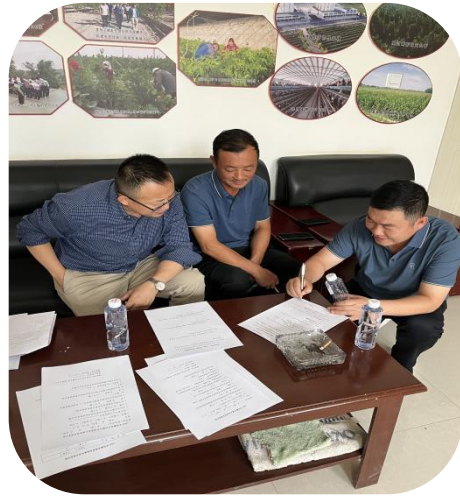
## (二) 实地查看项目







### (三) 实地走访调查







## （四）实地抽查项目

## 民勤县三角城机械林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衔接资金小计	绩效目标（扶贫效益）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配合）单位
1	国营民勤县三角城机械林场苗木及林下养殖综合产业循环发展示范项目	改造培育经济林及乡土和景观苗木 50 亩，其中经济林 10 亩（梨枣 5 亩、锦绣海棠-鸡心果 5 亩），乡土和景观苗木 40 亩（美国红枫 10 亩、白榆 8 亩、刺槐 8 亩、沙枣 6 亩、藤本月季 1 亩、木本月季 1 亩、刺柏 1 亩、水蜡-播种 1 亩、紫叶稠李 1 亩、沙枣-播种 3 亩），辅助压设埋深 1.5 米、Φ160、PVC 低压输水管道 1.3 公里；发展林下养殖 150 亩、投放散养生态鸡 2000 羽，购置应急饲料 24 吨、配料三轮电动车（电动机额定功率 0.8KW、电压 60V、载质量 480KG）1 辆、水桶（容量 600 公斤）2 个，辅助建设高 3 米的浸塑勾花网围栏 1200 米（3600 平方米），建设长 6 米、宽 3 米、高 3 米的不锈钢钢架结构彩钢棚鸡舍 8 座（每座鸡舍含 Φ160、长 6 米的 PVC 管材饮水、饮食设备各一套）。概算投资 71 万元。	71	项目实施后，可给林场周边富余劳动力创造 600 人次临时务工就业机会，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加收入。	县林草局	国营民勤县三角城机械林场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48 号

电话：（0931）8123828

## 民勤县东坝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衔接资金小计	绩效目标（扶贫效益）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配合）单位
1	民勤县东坝镇拐湾收缩点渠道衬砌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果蔬产业）	在东坝镇拐湾村、裕民村采取以工代赈方式衬砌斗渠 7.9 公里，衬砌农渠 8.2 公里并配套建设单向闸口、双向闸口等配套设施。概算投资 400 万元。	400	项目实施中，通过吸纳当地群众 100 人参与工程建设，可发放劳务报酬 90 万元，占财政资金的 22.5%。	县发改局	东坝镇人民政府
2	村级共管共享公益性岗位补贴	全县 248 个行政村共设置村级共管共享公益性岗位 1083 个，每人每年发放补贴 6000 元，合计补贴资金 649.80 万元。	649.8	扩大就业，促进增收、带动就业	民勤县农业农村局	东坝镇人民政府
3	雨露计划项目	对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且国家承认学历的在校生，按 3000 元/人/学年的标准给予助学补助，全年计划扶持 1000 人，合计补助资金 300 万元，其中上半年补助资金 150 万元。	282	通过提高就业技能，实现就业增收。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东坝镇人民政府
4	民勤县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对 2022 年/2023 年跨省外出务工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补贴标准 600 元/人，补贴人数 2000 人，合计补助资金 120 万元。	326.04	支持拓宽就业渠道，增加务工就业收入。	县人社局	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 民勤县三雷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衔接资金小计	绩效目标（扶贫效益）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配合）单位
1	民勤县 2023 年设施农业产业奖补项目	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达标奖补的方式,对当年新建全钢架三代日光温室发展特色种植业的农户进行奖补,补助标准:以内跨 10 米、棚内长 80 米为一座标准棚,建设规模必须达到 60 座(含)以上(其中实施生态避险搬迁村建设规模必须达 30 座(含)以上)的示范点,当年扣棚定植后,每棚补助 2 万元,棚内面积每增加 1 平方米补助增加 25 元;对建设规模达到补助要求的示范点每座棚补助 0.5 万元基础设施配套资金,由镇政府统筹用于工程实施,项目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新建日光温室 260 座,奖补资金以实际建设规模和验收结果为准。合计奖补资金 780 万元。	780	项目实施中,可吸纳日光温室参建农户 260 户参与工程建设,户均增加务工收入 2000 元以上,激发群众加大产业投入,增强内生动力,积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增加收入。	县农业农村局	三雷镇人民政府

2	民勤县三雷镇三管果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砖混结构保鲜仓储库及管护用房一座，建筑面积 665.64 m <sup>2</sup> ，2486.48 元/m <sup>2</sup> ，小计 165.51 万元；彩钢结构分拣库房 2 座，面积 1230.25 m <sup>2</sup> ，1115.62 元/m <sup>2</sup> ，小计 137.25 万元；分拣库房搭建钢结构二级平台 540 m <sup>2</sup> ，516.48 元/m <sup>2</sup> ，小计 27.89 万元；硬化晾晒场地 4836.72 m <sup>2</sup> ，110.18 元/m <sup>2</sup> ，小计 53.29 万元；修建 50m <sup>3</sup> 化粪池一套，1012 元/m <sup>3</sup> ，小计 5.06 万元。概算总投资 389 万元。项目建成后，项目资产权属归上管村集体所有，由上管村委会管理运营。	389	项目建设中，可吸纳 20 名本地农村劳动力务工就业，人均可增加工资性收入 5000 元以上；项目建成后，村集体通过租赁场地设施，引进经销商驻点保护价收购、产品代销等，带动群众增加收入，预计每年可增加村集体收入 10000 元以上。产品代销、保护价收购、吸纳就业。	县农业农村局	三雷镇人民政府
3	村级共管共享公益性岗位补贴	全县 248 个行政村共设置村级共管共享公益性岗位 1083 个，每人每年发放补贴 6000 元，合计补贴资金 649.80 万元。	649.8	扩大就业，促进增收、带动就业	民勤县农业农村局	三雷镇人民政府
4	雨露计划项目	对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且国家承认学历的在校生，按 3000 元/人/学年的标准给予助学补助，全年计划扶持 1000 人，合计补助资金 300 万元，其中上半年补助资金 150 万元。	282	通过提高就业技能，实现就业增收。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三雷镇人民政府

5	民勤县脱贫劳动力 一次性交通补助	对 2022 年/2023 年跨省外出务工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补贴标准 600 元/人，补贴人数 2000 人，合计补助资金 120 万元。	326.04	支持拓宽就业渠道，增加务工就业收入。	县人社局	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	---------------------	-----------------------------------------------------------------------------------------	--------	--------------------	------	-----------

## 民勤县双茨科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衔接资金小计	绩效目标（扶贫效益）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配合）单位
1	民勤县 2023 年设施农业产业奖补项目	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达标奖补的方式，对当年新建全钢架三代日光温室发展特色种植业的农户进行奖补，补助标准：以内跨 10 米、棚内长 80 米为一座标准棚，建设规模必须达到 60 座（含）以上（其中实施生态避险搬迁村建设规模必须达 30 座（含）以上）的示范点，当年扣棚定植后，每棚补助 2 万元，棚内面积每增加 1 平方米补助增加 25 元；对建设规模达到补助要求的示范点每座棚补助 0.5 万元基础设施配套资金，由镇政府统筹用于工程实施，项目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新建日光	792	项目实施中，可吸纳日光温室参建农户 264 户参与工程建设，户均增加务工收入 2000 元以上，激发群众加大产业投入，增强内生动力，积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增加收入。	县农业农村局	双茨科镇人民政府



		温室 264 座,奖补资金以实际建设规模和验收结果为准。合计奖补资金 792 万元。				
2	民勤县 2023 年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养殖暖棚建设补助项目	采取差额补助方式,扶持生态及地质灾害搬迁农户修建养殖暖棚 1818 座,单棚建筑面积不少于 60 平方米,配套食槽护栏、活动场、草料加工间、草料存储棚、机具停放棚等设施,对符合建设标准要求的每座补助 3 万元。	5455	通过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直接带动 1818 户生态避险搬迁群众发展养殖业增加收入,确保搬得出、稳得住、有产业、能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双茨科镇人民政府
3	村级共管共享公益性岗位补贴	全县 248 个行政村共设置村级共管共享公益性岗位 1083 个,每人每年发放补贴 6000 元,合计补贴资金 649.80 万元。	649.8	扩大就业,促进增收、带动就业	民勤县农业农村局	双茨科镇人民政府
4	雨露计划项目	对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且国家承认学历的在校生,按 3000 元/人/学年的标准给予助学补助,全年计划扶持 1000 人,合计补助资金 300 万元,其中上半年补助资金 150 万元。	282	通过提高就业技能,实现就业增收。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双茨科镇人民政府

5	民勤县脱贫劳动力 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对 2022 年/2023 年跨省外出务工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补贴标准 600 元/人，补贴人数 2000 人，合计补助资金 120 万元。	326.04	支持拓宽就业渠道，增加务工就业收入。	县人社局	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	-----------------------	-----------------------------------------------------------------------------------------	--------	--------------------	------	----------

## 八、附件：

(一)民勤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  
评分表

(二) 民勤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告公示表

(三) 评价单位及人员资质

甘肃圣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兰州

绩效评价人员(签章)



绩效评价人员(签章)：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 附件一：民勤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考核得分
	合计	100 +3 -30	基础值 100 分（调整指标最高加 3 分，最高减 30 分）	99.55
(一)	资金保障	10 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和分解下达进度	10
1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5 分	县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0,得 5 分;增幅=0,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5
2	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5 分	从县级收到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之日起,分解下达到位≤35 个工作日,得满分,>50 个工作日为 0 分,35—50 个工作日按资金比例减分。	5
(二)	项目管理	24 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23.47
3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8 分	1. 项目入库流程规范, 2 分。按照“县级项目库建设流程图”工作节点开展年度项目库建设工作得 2 分; 缺少 1 项工作流程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入库项目内容规范, 2 分。入库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建设内容与规模、建设期限、投资估算、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管(责任)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等项目要素齐备的得 1 分; 入库项目在按项目类别进行分类的前提下, 以乡镇为单位单列, 项目建设内容细化到村, 到户到人项目明确所扶持脱贫户数、脱贫人口数的得 1 分。入库项目内容不规范的, 视问题严重程度扣分, 1 分起扣。 3. 项目提取使用情况, 3 分。凡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项目(包括发改、民委、林业、农垦等部门管理的衔接补助资金), 全部从年度项目库提取得 3 分; 部分从项目库提取 1 分起扣。 4. 项目库数据录入情况, 1 分。项目库数据准确规范录入系统得 1 分; 国家通报存在项目库数据质量问题的不得分。	7.87
4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4 分	1.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规范情况, 2 分。年度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规范、合理, 且填报比例和审核比例达到 100%得 2 分, 国家通报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存在问题的, 1 分起扣; 2. 对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开展跟踪监督和事后评价得 2	3.6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考核得分
			分，缺少一个环节扣 1 分。	
5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4 分	<p>评价各级资金项目信息和公示公告制度建设情况，及按要求公开的执行情况（分县、村两级评价）。①县级年度资金计划分配结果按要求足额公开 0.5 分。查看政府门户网站衔接资金计划公示网址链接。包括中央省市县各级投入资金及乡村振兴、发改、民委、林业、农场等各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示链接无效或公示金额不完整不得分；</p> <p>②县级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完成情况按要求公开 0.5 分，未公开不得分；③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公开得 0.5 分，未公开不得分；</p> <p>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得 0.5 分，未公开或网址链接无效不得分；</p> <p>⑤村级开展公告公示 2 分。依据实地抽查项目所在村级公示公告情况赋分，其中项目实施前，所在行政村公示且内容完整得 1 分（查看影像资料），未公示不得分；项目竣工验收后，所在行政村公告且内容完整得 0.5 分，未公告不得分；扶持对象对项目资金的知晓率达到 100%得 0.5 分，不足 100%按比例。</p>	4
6	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	4 分	<p>2022 年至 2023 年已完成建设的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4 分。</p> <p>1. 项目资产台账建立情况。项目资产全面摸底核查并纳入台账管理，建立县级项目资产台账、行业部门分类台账和乡村明细台账，得 1 分，项目资产应登未登不得分；</p> <p>2. 项目资产确权情况。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程序规范，确权结果真实准确、账实相符、线上线下一致，得 1 分；存在项目资产未确权情况的不得分；</p> <p>3. 项目资产颁证移交情况。确权后的项目资产及时颁证移交并纳入国有资产、农村集体资产和行业资产管理体系，得 1 分，未完成移交的不得分。</p> <p>4. 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项目资产正常运营、发挥效益得 1 分，存在项目资产闲置浪费问题不得分。</p>	4
7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 分	<p>1. 各类考核、巡视、审计、暗访、督查、资金绩效评价、财政部监管局抽审等发现问题全部、及时、彻底整改得 2 分，任何一个问题未整改到位不得分；</p> <p>2 全国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以下简称 12317 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办理及时、程序规范 1 分，根据未处理问题比例扣减；</p> <p>3 县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跟踪督促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 1 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p>	4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考核得分
			情扣分。(查看相关检查通知、检查成果和督查报告)。	
(三)	使用成效	66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使用效果	65.08
8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10分	1. 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情况, 6分。4月30日资金支出达到30%, 得1分, 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6月30日资金支出达到50%, 得2分, 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9月30日资金支出达到75%, 得3分, 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2. 项目资金录入情况, 4分, 其中, 县级在下达资金计划5个工作日内, 在信息系统中点击到账并录入安排资金得1分; 对照县级年度资金计划项目100%录入得1分; 项目开工及时录入得1分; 资金录入支出率与实际支出进度一致得1分。国家通报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出现问题的县区此项不得分, 省上通报存在数据突出问题的1分起扣。	9.88
9	预算执行率	10分	1. 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得5分; 执行率在85%—100%之间, 按比例得分, 执行率低于85%, 得0分。 2. 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4分; 执行率在95%—100%之间, 按比例得分; 执行率低于95%, 得0分。 3. 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得1分; 存在, 得0分。	9.80
1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8分	1. 防止返贫风险监测对象的帮扶效果, 满分4分, 根据第三方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比变化情况赋分。资金安排是否瞄准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因病因灾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剧增导致的严重困难人口, 资金投向是否按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底线目标, 围绕监测对象持续增收、“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动态解决为重点合理确定项目, 核查资金立项是否精准、有无列入“负面清单”项目等。 2. 全县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得4分, 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省平均增速的, 按照比例得分。	8
11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16分	实地共抽查15个项目, 16分。①巩固拓展及“三西”资金项目共4个, 其中: 产业类项目2个、基建类项目1个、到户类项目1个。②少数民族发展项目2个, 其中: 产业类项目1个、基建类项目1个。③以工代项目2个, 均为基建类项目。④国有农场、国有林场	15.4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考核 得分
			<p>项目 4 个，其中：基建类项目 2 个、产业类项目 2 个。</p> <p>⑤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 3 个：均为产业类项目。没有少数民族发展项目、以工代项目、国有农场、国有林场项目的从巩固拓展及“三西”资金、涉农整合资金项目中抽取。核查项目建设内容和效益、村级项目公示公告情况；走访 8-10 户项目受益户；谈项目所在地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或村两委负责人。</p> <p>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及“三西”地区农业建设任务，抽查项目成效，7 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资金立项精准、效益发挥和管理规范情况。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p> <p>①项目立项精准、无调项情况 1 分（若有调项，调项比例需在总资金的 10%以内且有县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批复调整的不扣分；调项比例超过 10%或无县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批复调整的，扣 0.5 分）；②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规范得 3 分。项目实施规范、资料齐备（包括实施方案、采购程序、验收、竣工决算审计等资料完备）并且资金拨付规范的得 3 分；存在问题的 1 分起扣，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存在突出问题的此项不得分；③项目效益发挥好、促进群众增收，3 分。分类别抽取当年实施资金量大，覆盖范围广的项目（不少于 4—6 个），对使用成效进行评价（产业园区项目、乡村建设行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劳务奖补项目、基础设施项目为必抽项目），按抽查项目得分比例扣减。存在资金效益或项目质量突出问题的此项不得分。抽查项目具体标准：①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扶贫车间、龙头企业、合作社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奖补项目与扶持户的深度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和项目效益发挥情况，如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与扶持户建立保底分红、经营利润二次分红、吸纳用工、订单保底收购、土地流转、投母还羔、投牛还犊等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②村集体经济项目核查村集体经济运行和后续管理情况以及入股资金安全情况；③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核查入股龙头企业、合作社的资金使用安全情况，有无自改变资金用途造成资金使用不安全的；④劳动力奖补项目核查资金拨付的真实性、</p>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考核得分
			<p>规范性；⑤基础设施类项目核查项目质量、效益发挥和后续管护情况；技能培训类项目核查针对性和效果（培训后增加监测帮扶户就业途径情况）；公益岗位项目核查岗位考核和效益发挥情况；2. 以工代赈任务，抽查项目成效，3分；①抽查以工代赈项目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标准，全部达到的得1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②抽查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竣工验收报告中是否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额度，并及时公示发放情况，全部符合要求的得2分，否则按项目数比例扣减；</p> <p>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抽查项目成效，满分3分（如实地抽查县无该项任务，分值增加在第一项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中开展评价。）；本省所辖民族自治地方县、边境县（未辖有民族自治地方县、边境县的省份采用民族乡或少数民族聚居村数据）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村居民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2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p>4.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抽查项目成效满分3分（如实地抽查县无该项任务，分值增加在第一项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中开展评价。）；①本县欠发达国有林场职工人均收入达到全省林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省林场平均增速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2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12	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	7分	1. 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geq 60\%$ 得3分（中央资金产业占比也须60%），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7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考核得分
	例		2. 完成当年“三年倍增行动”任务，得 2 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3.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比例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3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15 分	1. 县级及时完成部署整合工作 0.5 分，开展政策培训 0.5 分，整合资金相关资料、数据报送情况 0.5 分，整合方案报备情况 0.5 分。2. 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1 分。3. 整合方案的编制质量 3 分。4. 整合资金用于产业发展>50%得 1 分，否则不得分。5. 是否规范建立涉农整合资金台账 2 分，建立资金台账得 1 分，规范建立资金台账得 1 分，否则未达到要求建立台账的酌情扣分。6. 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已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 85%（含）以上的得 4 分，不足按比例得分。7. 资金整合力度 2 分，58 个片区脱贫县整合使用中央和省级涉农整合资金原则上达到 80%以上、其他市县整合使用省级涉农整合资金原则上达到 70%以上得满分，不足的按比例得分。8. 对资金超范围使用、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和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项目，干扰整合等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 0.5—1 分。	15
(四)	加减分	+3 -30		1
14	机制创新	最高加 3 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1
15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直接扣减 5 分	县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 5 分。	0
16	数据作假	直接扣减 10 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县在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实地考察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 10 分。	0
17	违规违纪	最高扣 15 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各类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纪检监察、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领导及省级领导作出过批示的，经查实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突出问题的，直接扣减 5 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 15 分。扣分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审计署对脱贫县审计反馈	0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考核 得分
			① 违法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② 财政资金专项检查、绩效评价反馈违法违规使用衔接资金问题；③ 专项巡视、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法违规使用衔接资金问题；④ 省委省政府暗访督查发现衔接资金使用突出问题的；⑤ 群众舆情反映经查实为衔接资金使用突出问题的；⑥ 其他经查实为违规违纪使用衔接资金突出问题的。	

## 附件二：民勤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告公示表

序号	公示内容名称	资金来源（万元）					网址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24235.89	4493	14210	913	4619.89	
1	中共民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公示	273			273		<a href="http://www.minqin.gov.cn/art/2023/7/24/art_4075_1134455.html">http://www.minqin.gov.cn/art/2023/7/24/art_4075_1134455.html</a>
2	中共民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5344		5344			<a href="http://www.minqin.gov.cn/art/2023/6/13/art_4075_1102528.html">http://www.minqin.gov.cn/art/2023/6/13/art_4075_1102528.html</a>
3	中共民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432	432				<a href="http://www.minqin.gov.cn/art/2023/6/13/art_4075_1102527.html">http://www.minqin.gov.cn/art/2023/6/13/art_4075_1102527.html</a>

4	中共民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640			640	<a href="http://www.minqin.gov.cn/art/2023/2/1/art_4075_1031444.html">http://www.minqin.gov.cn/art/2023/2/1/art_4075_1031444.html</a>
5	中共民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4619.89			4619.89	<a href="http://www.minqin.gov.cn/art/2023/1/19/art_4075_1037614.html">http://www.minqin.gov.cn/art/2023/1/19/art_4075_1037614.html</a>
6	中共民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8866		8866		<a href="http://www.minqin.gov.cn/art/2022/12/18/art_4075_1031438.html">http://www.minqin.gov.cn/art/2022/12/18/art_4075_1031438.html</a>
7	中共民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4061	4061			<a href="http://www.minqin.gov.cn/art/2022/12/18/art_4075_1031437.html">http://www.minqin.gov.cn/art/2022/12/18/art_4075_1031437.html</a>



# 绩效评价师

持证人参加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绩效评价师CPEP能力水平考核，成绩合格，具备了绩效评价专业知识及能力，特发此证。

姓名：张军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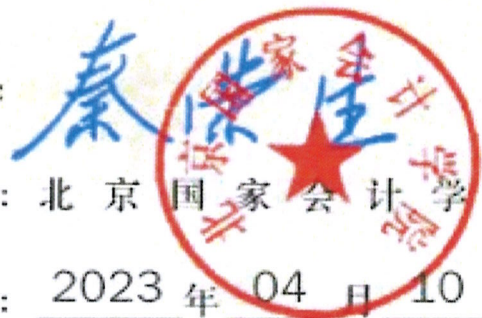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620102196710041511

项目名称：绩效评价师

证书编号：NAI2023CPEP2203

甘肃圣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附件专用章复印无效

院长：



签发单位：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签发日期：2023年04月10日





甘肃圣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附件专用章复印无效

# 绩效评价师

持证人参加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绩效评价师CPEP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合格，具备了绩效评价专业知识及能力，特发此证。

姓名：陈芊汝 性别：女

身份证号：620103198704290322

项目名称：绩效评价师

证书编号：NAI2021CPEP0900

院长：

秦慕生

签发单位：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签发日期：2021年09月10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MA74CDMN2X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甘肃圣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会计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绩效评价理论研究及管理咨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预算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设定及评审、部门整体支出及财政预算专项绩效评价、第三方绩效评价及评估；项目评审及其他评估业务；绩效评价信息系统开发及维护；绩效评价大数据平台设计及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9年07月25日至2039年07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348号1-1207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09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甘肃圣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晓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348号1-1207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2010165

批准执业文号：甘财会〔2019〕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08月21日



证书序号：001017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甘肃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